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犯罪之處理係指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軍事審判法等規定予以追訴與處罰。犯罪之處理程序包括有偵查、審判、執行等。

第一章 偵查

偵查機關以蒐集必要資料，決定起訴或不起訴爲目的所爲之準備程序稱爲偵查。偵查爲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訴訟程序之一，以別於審判程序。偵查，原則上，於起訴前爲之；但在起訴後，檢察官爲實行公訴，認爲有繼續蒐集訴訟資料之必要時，仍得從事偵查。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

偵查程序之實施，屬於檢察官之職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所指「其他情事」，如發現現行犯，或就新聞紀事、社會傳聞、匿名函報發現犯罪嫌疑等屬之。故偵查開始的原因有：告訴、告發、自首及檢察官的自動檢舉（主動偵查）等，茲分述如次：

壹、刑事案件之受理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件數為二四〇、六二九件，為近五年來之最低，較七十四年的三一三、四五七件減少七二、八二八件，減少幅度相當大，前四年呈遞增現象，七十四年超過三十一萬件為最多，七十五年則降低許多。其中仍以一般偵查中之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為最多，計有二〇〇、一八九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八三·一九；其次為書狀告訴及自首，計有三一、三五四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二三·〇三；居第三位者為檢察官的自動檢舉，計有四、八七八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二·〇三；最少者為一般偵查中之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計有四、二〇八件，僅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二·七五。（詳表二——一一）。

再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情形加以比較分析如下：

一、就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而論，近五年來原呈遞增現象，惟七十五年降低許多，而為五年來之最低，計有二四〇、六二九件，較七十四年的三一三、四五七件減少七二、八二八件。

二、就案件來源不同而論，近五年來均以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居首位，每年均占總件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以七十一年之百分之八五·六七為最高，七十四年的百分之八二·六一為最低；其次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者，所占新收總件數比率均在百分之十以上，其中以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一四·三二為最高，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一三·〇三次之，而以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一〇·七九為最低。此外，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以及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比率均甚微，尤其檢察官自動檢舉之件數近五年來均未超過五千件，七十五年略為增加計有四、八七八件，占總收件數的百分之二·〇三。（詳表二——一一）

表 2-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

訴訟程序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242,966	100.00	277,689	100.00	278,213	100.00	313,457	100.00	240,629	100.00
一、書狀告訴、 告發及自首	26,214	10.79	33,850	12.19	35,970	12.93	44,889	14.32	31,354	13.03
告發及自首	4,368	1.80	4,626	1.67	4,404	1.58	5,007	1.60	4,208	1.75
其他機關 移送偵查	208,161	85.67	234,700	84.52	233,024	83.76	258,942	82.61	200,189	83.19
檢察官自動檢舉	4,223	1.74	4,513	1.62	4,815	1.73	4,619	1.47	4,878	2.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1-1-2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案件案件數比較

類別	七十一年		與上年比較		七十二年		與上年比較		七十三年		與上年比較		七十四年		與上年比較		七十五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百分比	增	加	件數	百分比	增	減	件數	百分比	增	減	件數	百分比	增	加	件數	百分比	增	減
總計	1242,966	100.00	47,758	24.47	277,689	100.00	34,723	14.29	278,213	100.00	+524	+0.19	313,457	100.00	+55,244	+12.57	240,629	100	-72,828	-23.21
普通刑案件	96,629	39.77	2,561	2.72	98,032	35.30	1,403	1.46	100,622	35.95	+1,990	+2.03	108,277	34.54	+8,255	+82.53	108,384	45.04	+107	+0.10
特別刑案件	146,337	60.23	45,197	44.69	179,657	64.70	33,320	22.77	178,191	64.05	-1,466	-0.82	205,180	65.46	+26,989	+13.15	132,245	54.96	-72,938	-35.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貳 犯罪類型之比較

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二四〇、六二九件，較七十四年減少七二、八二八件，減少百分比為二三·二三。如以普通刑法案件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分標準，七十五年普通刑法案件總件數為一〇八、三八四件，較七十四年的一〇八、二七七件增加一〇七件，增加之百分比為〇·一〇；特別刑法案件七十五年的總件數為一三二、二四五件，較七十四年的二〇五、一八〇件減少七二、九三五件，減少百分比為三五·五五。（詳表二一——一二）

一、茲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之比率較高及較低者分別說明之：（詳表二一——一三）

（一）比率較高者：

1. 傷害罪之新收件數近五年來均居首位，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七十五年計有二三、六七一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二一·八四；較七十四年的二三、二八〇件增加三九一件。

2. 其次為竊盜罪，七十五年新收總件數為一八、〇八二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一六·六八，不論件數或比率均為五年來之最高。較七十四年的一四、九三七件增加三、一四五件，百分比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二三·八〇增加百分之二·八八。

3. 七十五年新收件數占總件數比率第三位者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新收件數計有一六、四〇五件，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一五·一四。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件數均在二萬件左右，所占新收總件數比率亦

表 2-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96,629	100.00	95,032	100.00	100,022	100.00	108,277	100.00	108,384	100.00
竊 賊 罪	600	0.62	593	0.61	667	0.67	802	0.74	655	0.60
妨 害 公 務 罪	740	0.76	833	0.85	997	1.00	948	0.88	821	0.76
脫 逃 罪	178	0.18	169	0.17	124	0.12	108	0.10	97	0.09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1,391	1.44	1,445	1.47	1,525	1.52	1,673	1.55	1,758	1.62
公 共 危 險 罪	1,914	1.98	1,995	1.94	1,576	1.58	1,372	1.27	1,345	1.24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3,576	3.70	4,153	4.24	4,519	4.52	5,827	5.38	5,230	4.83
妨 害 風 化 罪	2,522	2.61	2,459	2.51	2,773	2.77	3,022	2.79	2,855	2.63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3,247	3.36	2,946	3.01	2,990	2.99	3,225	2.98	3,062	2.83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512	0.53	572	0.58	341	0.34	267	0.25	214	0.20
賭 博 罪	3,011	3.12	3,429	3.50	4,134	4.13	4,728	4.37	9,211	8.50
殺 人 罪	2,387	2.47	2,461	2.51	2,284	2.28	2,128	1.97	2,159	1.99
過 失 致 死 罪	4,838	5.01	4,736	4.83	4,503	4.50	4,458	4.12	4,883	4.51
傷 害 自 由 罪	23,277	24.09	22,384	22.83	21,304	21.30	23,280	21.50	23,671	21.84
妨 害 自 由 罪	3,674	3.80	3,656	3.73	3,947	3.95	4,564	4.22	3,993	3.68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597	0.62	555	0.57	388	0.59	701	0.65	722	0.67
竊 盜 罪	13,237	13.70	13,874	14.15	14,883	14.88	14,937	13.80	18,082	16.68
搶 奪 強 盜 罪	543	0.56	513	0.52	557	0.56	795	0.73	826	0.76
侵 佔 罪	3,533	3.66	3,643	3.72	3,690	3.69	4,071	3.76	3,826	3.53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9,847	20.54	20,384	20.79	20,830	20.83	22,396	20.68	16,405	15.14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1,564	1.62	1,617	1.65	1,633	1.63	2,009	1.86	1,696	1.56
贓 物 罪	1,201	1.24	1,352	1.38	1,465	1.46	1,422	1.31	1,724	1.59
毀 損 罪	2,693	2.79	2,780	2.84	2,844	2.84	3,400	3.14	3,253	3.00
其 他	1,547	1.60	1,573	1.60	1,848	1.85	2,144	1.98	1,896	1.75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惟七十五年降低許多。

4. 七十五年賭博罪新收總件數計有九、二一一件，占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八·五〇。近五年來，自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每年新收件數均未超過五千件，七十五年較七十四年的四、七二八件增加四、四八三件，增加幅度相當大，這與七十五年「大家樂」猖獗有關。

5. 七十五年偽造文書印文罪之新收件數計有五、二三〇件，占百分之四·八三居第五位。較七十四年的五、八二七件減少五九七件。

(二)比率較低者

1. 脫逃罪所占新收件數百分比，歷年來均最低，不論件數抑或百分比均最低，七十五年新收件數計有九十七件，較七十四年的一〇八件減少十一件；七十五年所占新收件數百分比為〇·〇九，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〇·一〇降低百分之〇·〇一。

2. 妨害農工商案件除七十三年略為上升外，呈遞減狀態，七十五年新收妨害農工商案件計有二二四件，較七十四年的二六七件減少五十三件；七十五年占新收件數百分比為〇·二〇，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〇·二五降低百分之〇·〇五。

3. 瀆職罪近五年來新收件數以七十四年的八〇二件為最多，七十五年計有六五五件，減少了一四七件；七十五年所占新收件數百分比為〇·六〇，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〇·七四降低百分之〇·一四。

4.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七十五年新收件數計有七二二件，較七十四年的七〇一件增加二十一件；占新收件數百分比七十五年為百分之〇·六七，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〇·六五增加百分之〇·〇二。

5. 七十五年妨害公務罪新收件數計有八二一件，較七十四年的九四八件減少一二七件；占新收件

數百分比七十五年爲百分之〇·七六，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〇·八八降低百分之〇·一二。

二、茲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檢察處新收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之比率分別說明之：（詳表二——一——四）

（按票據法於七十五年六月廿九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廢止票據刑責之規定，唯其施行期限依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原票據刑責之有關規定——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屆滿，換言之票據刑責自七十六年元月一日起正式廢止，值此之故，本統計表仍列有違反票據法案件，合先敘明。）

（一）違反票據法之案件所占特別刑法案件之件數及比率向來均高居不下，七十五年計有一一六、九一一件，較七十四年的一八八、七六一件減少七一、七七〇件，近五年來此類案件均在十萬件以上，七十四年爲最多，七十五年爲最低，考其理由，票據刑責之廢止對大眾似已產生警惕，於收受票據時注意發票人之信用。七十五年違反票據法案件所占百分比爲八八·四七，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九十二減少百分之五三。

（二）其次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七十五年計有二、二二三件，較七十四年的二、七〇七件減少四八四件；所占比率七十五年爲一·六八，較七十四年的一·三二增加百分之〇·三六。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近五年來均居第二位，新收件數迭有升降，唯均未超過三千件。

（三）其餘各類特別刑法案件新收件數所占比率均未達百分之一，於茲不贅。

表2-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廳新收特別刑罰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名	七十一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146,337	100.00	179,657	100.00	178,191	100.00	205,180	100.00	132,245	100.00
違反票據法案件	135,503	92.60	166,084	92.45	163,123	91.54	188,761	92.00	116,991	88.47
戕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386	0.26	431	0.24	435	0.25	433	0.21	431	0.33
違反森林法案件	258	0.18	238	0.13	245	0.14	308	0.15	280	0.21
戕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572	0.39	768	0.43	813	0.46	1,063	0.52	734	0.56
違反藥物管理條例案件	309	0.21	296	0.16	331	0.19	447	0.22	280	0.21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109	0.08	118	0.07	213	0.12	331	0.16	365	0.28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299	0.20	221	0.12	255	0.14	259	0.13	124	0.09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31	0.09	216	0.12	220	0.12	267	0.13	575	0.43
違反公司法案件	177	0.12	254	0.14	240	0.13	253	0.12	318	0.2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2,840	1.94	3,539	1.97	2,579	1.45	2,707	1.32	2,223	1.68
搶奪及搶劫案件	512	0.35	593	0.33	487	0.27	544	0.27	611	0.46
其他	5,241	3.58	6,899	3.84	9,250	5.19	9,807	4.78	9,313	7.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編者：吳國平

二〇一〇

檢察官的主動偵查又稱爲自動檢舉，係指檢察官於發現現行犯或經由新聞報導、社會傳聞以及匿名函報等事項而知有犯罪情事時，爲保障人民權益、維持社會秩序，主動展開偵查犯罪。爲有效遏止犯罪，確保社會安寧，對犯罪履行自動檢舉是法務部施政的重點之一。

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計有四、八七八件，占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二·〇三，爲五年來之最高，其中普通刑法案件之新收件數計有三、九八一件，占普通刑法案件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三·六七；特別刑法案件計有八九七件，占特別刑法案件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〇·六八。（詳表二一一—一五）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五年的四、八七八件爲最多，而以七十一年之四、二二三件爲最少，所占新收件數之百分比以七十五年爲最高，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一·四七爲最低。（詳表二一一—一五）

茲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中，檢舉率較高及較低者，比較說明如下：（詳表二一一—一六）

一、檢舉率較高者：

（一）違反醫師法案件

七十五年違反醫師法案件計有三一二件，其中自動檢舉一七三件，檢舉率最高爲百分之五五·四五；近五年來違反醫師法案件以七十五年的三一二件爲最多，自動檢舉案件則以七十五年的一七三件爲最多，檢舉率亦以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五五·四五爲最高。

（二）駕駛過失致死案件

表2-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佔新收件數百分比

年 別	總 計		犯 普 通 刑 法 之 罪			犯 特 別 刑 法 之 罪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百分比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百分比
七十二年	242,966	4,223	96,629	3,618	3.74	146,337	605	0.41
七十三年	277,689	4,513	98,032	3,545	3.62	179,657	968	0.54
七十四年	313,457	4,619	100,022	3,713	3.71	178,191	1,102	0.62
七十五年	240,629	4,878	108,384	3,981	3.67	132,245	897	0.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1-6 台灣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名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合計	242,966	4,223	277,699	4,513	278,213	4,815	313,457	4,619	240,829	4,878
貪污	986	31	1,024	46	1,102	13	1,235	24	1,47	31
偽造及偽告	1,391	135	1,445	168	1,525	14,82	1,673	218	13,03	162
偽造文書印文	3,576	195	4,153	229	4,519	246	5,827	277	4,78	311
妨害風化	2,522	39	2,459	53	2,773	53	3,022	56	1,85	91
殺人	2,387	82	2,461	92	2,284	72	2,128	45	2,11	48
一般過失致死	886	235	26,52	91	8,20	928	14,76	834	139	882
駕駛過失致死	3,952	2,123	53,72	2,087	57,56	2,116	59,19	2,072	57,17	2,074
竊盜	13,237	134	13,874	148	14,883	170	14,337	159	1,08	166
搶奪、搶劫及強盜	1,055	4	1,105	11	1,044	3	1,339	6	0,45	13
詐欺背信及重利	19,847	78	20,384	96	20,830	108	22,396	112	0,50	153
贓物	1,201	103	1,352	102	7,54	96	1,422	78	5,49	106
違反懲戒管理治罪條例	90	4	4,44	46	—	1	2,85	4	6	—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299	12	4,01	221	13	5,88	255	20	7,72	124
懲治走私條例	109	2	1,33	118	1	0,85	213	3	0,91	365
違反票據法	135,593	263	156,084	523	0,31	151,123	653	392	0,21	116,991
違反森林法	258	10	3,88	238	4	1,68	245	12	3,90	280
違反各稅條例	2,840	11	0,33	3,539	40	1,13	2,579	11	2,223	12
違反警備師法	953	67	7,03	988	69	6,98	789	58	7,35	37
違反醫師法	236	57	24,15	194	52	26,80	181	116	4,36	566
違反臨時刑罰條例	52	4	0,70	765	13	1,69	813	20	1,88	173
妨害公務	740	15	2,03	833	14	1,68	997	17	1,79	821
其他	50,326	619	51,666	661	1,28	54,055	738	816	62,524	96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交通事故發生後，通常即由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前往勘驗，故此類案件歷來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數均很多，檢舉率均在百分五十以上。七十五年駕駛過失致死案件計有四、〇二一件，自動檢舉件數計有二、〇七四件，自動檢舉率為百分之五一·五八。近五年來駕駛過失致死案件自動檢舉數均在二千元以上，其中以七十一年之二、一二三件為最多，自動檢舉率則以七十三年之百分之五九·一九為最高。

(三) 一般過失致死罪

七十五年一般過失致死罪總件數計為八六二件，自動檢舉件數為二三五件，自動檢舉率為百分之二七·二六。近五年來一般過失致死案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二年的二、一一〇件為最多，自動檢舉件數以七十一年及七十五年的二三五件為最多，自動檢舉率則以七十五年為最高。

二、檢舉率較低者：

(一) 違反票據法案件

違反票據法案件之新收件數歷來均極高，惟自動檢舉率向居最低，七十五年此類案件新收件數計有一一六、九九一件，自動檢舉件數只有二三三件，自動檢舉率百分之〇·二〇。近五年來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數以七十四年的一八八、七六一件為最多，自動檢舉件數則以七十三年之六五三件為最多，自動檢舉率亦以七十三年之百分之〇·四〇為最高。

(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自七十一年以來，自動檢舉件數及檢舉率略有升降，惟比率均極低。七十五年計有十二件，檢舉率為百分之〇·五四；近五年來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以七十二年的三、五三

九件爲最多，自動檢舉件數亦以七十二年的四十件爲最多，檢舉率亦以該年的百分之二·一三爲最高，七十五年的檢舉率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〇·四一增加百分之〇·一三。

(三) 搶奪、強盜及搶劫

此類案件之自動檢舉件數歷來均極少，其中以七十五年的十三件爲最多；七十五年搶奪、搶劫及強盜案件之件數爲一、五〇一件，檢舉率爲百分之〇·八七，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〇·四五增加百分之〇·四一。

第二節 偵查之終結

壹 概況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五年終結刑事偵查案件及人數情形如下（詳表二一—二一）：

(一) 七十五年偵查終結案件件數爲二四一、一八四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二九六、八九五人。

(二) 起訴件數爲九〇、二二〇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百分之三七·四一；起訴總人數爲一一三、〇二八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八·〇七。

(三)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件數爲七六、七七五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百分之三一·八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總人數爲七八、三三三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六·三九。

(四) 不起訴件數計有五九、〇三一一件，占總偵結件數的百分之二四·四八；不起訴總人數爲八二、

八六七人，占偵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七·九一。

(五) 改作自訴件數計有一、三九七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百分之〇·五八；改作自訴總人數爲二、四一二人，占偵結總人數的百分之〇·八一。

(六) 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所列情事等），其件數爲一三、七六一件，占偵結總件數的百分之五·七一；人數爲二〇、二三五人，占偵結總人數的百分之六·八二。

二、近五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比較說明如下（詳表二——二——）：

(一) 偵查終結件數近五年來前四年呈遞增現象，七十五年減少許多，七十四年的三一二、九九二件爲最多，七十五年計有二四一、一八四件，減少了七二、八〇八件，減少幅度相當大；偵查終結總人數近五年來以七十四年的三六九、八九五人爲最多，七十一年的一二九三、七四二人爲最少，七十五年較七十四年減少七三、〇〇〇人。

(二) 起訴案件數近五年來以七十一年的一〇四、四四五件爲最多，而以七十一年的一八三、六三三件爲最少，七十五年較七十四年的九二、一二七件減少一、九〇七件；起訴人數近五年來以七十四年的一一三、九三六人爲最多，七十二年的一〇四、五五一人爲最少，七十五年較七十四年減少九〇八人。

(三)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七十五年首度低於十萬件，爲近五年來之最低，較七十四年的一五二、九八一件減少七六、二〇六件，幾乎減少一半；人數方面，亦以七十五年爲最少，計有七八、三五三人，較七十四年的一五四、九〇七人減少了七六、五五四人。

(四) 不起訴件數除七十三年略爲降低外，呈遞增現象，七十五年最多計有五九、〇三二件，較七十

四年的四八、三三九件增加一〇、六九二件；不起訴人數亦以七十五年為最多，計有八二、八六七人，較七十四年的七二、九六五人增加九、九〇二人。

(二)在偵查終結前已提起自訴而改作自訴之件數近五年來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一、六九九件為最多，七十五年較七十四年減少三〇二件；改作自訴總人數近五年來以七十四年的三、〇九九人為最多，七十五年較七十四年減少六八七人。

(三)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近五年來前四年均呈遞增，七十五年略為降低，較七十四年的一七〇六件減少三、三四五件；人數亦復相同，七十四年為最多，七十五年略為減少。

(四)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為區分標準，比較說明近五年來之偵結人數及件數情形如下（詳表二一—二一二）：

(一)七十五年普通刑法犯罪件數計有一〇七、二五四件，為近五年來最多，呈遞增現象，總人數為一五六、六〇六人，則較七十四年略為減少。起訴件數七十五年計有五四、二八九件，為近五年來最多；起訴人數七十五年計有七三、四八四人，亦為最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前四年呈遞增，七十五年略為減少，計有八一一件；人數亦同，七十五年計有二、三三七人，較七十四年的二、七三六人減少三九九人。不起訴人數近五年來略有升降，七十五年計有四一、四四八人，較七十四年的四三、二五一減少一、七〇三人。改作自訴案件近五年來略有增減，七十五年計有一、三二九件，較七十四年的一、六一九件減少二九〇件；七十五年人數計有二、三一六人，較七十四年的二、九九四人減少六七八人；因其他理由終結之普通刑法案件七十五年計有九、三七七件，為近五年來之最少，人數計有一五、〇三五人。

表 2-1-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偵查案件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總 計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偵 結 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七十一年	293,742	207,973	70.80	141,677	62,898	44.40	152,065	145,075	95.40
七十二年	329,581	242,604	73.61	143,474	65,808	45.87	186,107	176,796	95.00
七十三年	330,302	242,145	73.31	141,765	67,927	46.92	185,537	174,218	93.90
七十四年	369,895	268,843	72.68	156,642	70,528	45.02	213,253	198,315	93.00
七十五年	296,895	191,381	64.46	156,606	75,821	48.42	140,289	115,560	82.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2.起訴率之計算為 $\left(\frac{\text{起訴人數} + \text{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right) \times 100$

(二)七十五年特別刑法案件偵結總件數爲一三三、九三〇件，爲五年來最少，偵結總人數爲一四〇、二八九人，較七十四年的二一三、二五三人減少七二、九六四人。近五年來特別刑法案件起訴總件數及人數均以七十五年爲最少，計有三五、九三一件、三九、五四四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及人數亦以七十五年爲最少，計有七五、九六四件、七〇、〇一六人。不起訴件數近五年來呈遞增，七十五年計有一七、五八三件，較七十四年的五、一八八件增加一二、三九五件，約三倍。改作自訴件數及人數均極少；因其他原因而偵結者前四年呈遞增，七十五年略爲減少。

貳 起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又同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惟若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應爲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同法第二六二條參照）。

以下分別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與起訴情形，說明如下：（詳表二——二——二、三、四）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區分比較說明（詳表二——二——二）

(一)近五年來偵查終結總人數前四年呈遞增，七十五年略減，起訴人數則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二六八、八四三人爲最多，七十五年的一九一、三八一人爲最少，減少幅度相當大，起訴率以七十二年的百分之七三·六一爲最高，七十五年的百分之六四·四六爲最低。

(二)以普通刑法案件而言，近五年來終結總人數除七十五年略為減少外，呈遞增趨勢，七十五年計有一五六、六〇六人，起訴人數則以七十五年為最多，計有七五、八二一人，較七十四年的七〇、五二八人增加五、二九三人；起訴率亦以七十五年的百分之四八·四二為最高，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四五·〇二增加百分之三·四。

(三)以特別刑法犯罪案件而言，近五年來偵查終結人數略有增減，其中尤以七十五年的一四〇、二八九人為最少，較七十四年的二一三、二五三人減少七二、九六四人；起訴人數七十五年計有一一五、五六〇人，較七十四年的一九八、三一五人減少八二、七五五人，亦為近五年來之最低；起訴率近五年來則呈遞減，七十五年為百分之八二·三七，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九十三減少百分之二〇·六三。

二、依七十五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較高者與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詳表二一一—二一三）：

(一)起訴率較高者

1. 賭博罪近五年來起訴率均居首位，均在百分之九十左右。七十五年偵查終結總人數計有一六、七〇八人，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處刑判決之人數）為一五、四一三人，起訴率達百分之九二·二五。不論偵結人數或起訴人數均較七十四年高出許多，或與「大家樂」賭風熾烈有關。

2. 過失致死罪七十五年之起訴率為百分之七六·九〇，居第二位，近五年來此類案件之起訴率均維持在百分之七十五左右。七十五年此類案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五、五四二人，起訴人數為四、二四八人，起訴率為百分之七六·九〇，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七五·三六增加百分之一·五四。

表 2-1-2-3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處刑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重要罪名佔債結總人數之比例

罪名	七十一年			七十二一年			七十三一年			七十四一年			七十五一年		
	債結總人數	起訴率	債結總人數	起訴率	債結總人數	起訴率	債結總人數	起訴率	債結總人數	起訴率	債結總人數	起訴率	債結總人數	起訴率	
總計	141,677	62,898	44.40	143,474	65,898	45.87	144,765	67,927	46.92	156,642	70,528	45.02	156,606	73,821	48.42
贓	1,192	214	17.95	1,152	195	16.93	1,113	121	10.87	1,239	120	9.69	1,293	118	9.13
妨害公務罪	1,059	803	75.83	1,166	907	77.79	1,320	1,013	76.74	1,392	975	75.46	1,125	818	72.71
脫逃罪	284	218	76.76	251	186	74.10	170	122	71.76	139	98	70.50	138	90	65.22
偽證及誣告罪	2,031	588	28.95	1,964	612	31.16	2,148	744	34.64	2,293	731	31.88	2,521	841	33.36
公共危險罪	2,587	1,279	49.44	2,539	1,315	51.79	1,680	621	33.39	1,658	497	29.98	1,558	535	34.34
偽造文書印文罪	6,087	2,294	37.69	7,128	3,005	42.16	7,915	3,661	46.25	9,168	4,206	45.88	8,737	3,891	44.53
妨害風化罪	3,345	2,086	62.36	3,444	2,330	67.65	3,646	2,493	68.38	4,083	2,720	66.62	3,856	2,595	67.26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324	2,342	43.99	4,756	1,982	41.67	4,881	2,326	47.65	5,390	2,614	48.50	5,212	2,455	47.10
妨害農工商罪	722	388	53.74	700	359	51.29	253	55	21.74	200	76	38.00	223	96	43.04
賭博罪	7,330	6,509	88.80	7,750	6,983	90.10	8,736	8,116	92.90	10,180	9,286	91.24	16,708	15,413	92.25
殺人罪	3,575	2,357	65.93	3,585	2,387	66.58	3,186	2,070	64.97	2,873	1,747	60.81	2,716	1,558	56.74
過失殺人罪	5,377	75.36	5.109	3,838	75.12	5.097	3,900	76.52	5,073	3,823	75.36	5,512	4,248	76.90	
偽造私章	32,128	11,089	34.52	30,602	10,895	35.60	28,942	10,911	38.70	32,312	11,910	36.86	32,338	11,973	37.02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6,156	2,786	45.26	6,099	2,724	44.66	6,574	3,183	48.42	7,789	3,818	49.02	6,616	3,164	47.68
妨害自由罪	866	242	27.94	809	196	24.23	845	198	23.43	1,020	260	25.49	982	260	26.48
竊盜罪	17,925	11,309	63.10	19,076	12,623	66.17	19,149	12,154	63.47	19,323	11,704	60.57	22,611	13,516	59.91
搶奪強盜罪	594	294	49.49	482	130	26.97	308	144	28.35	529	138	26.09	651	175	26.88
侵佔罪	4,583	1,554	33.91	4,628	1,635	35.35	4,719	1,797	38.08	5,074	1,805	35.57	4,811	1,707	35.48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9,644	7,664	25.85	30,954	8,287	26.77	31,134	8,243	26.48	33,264	7,985	24.01	24,897	5,992	24.07
恐嚇及贖人物贖罪	2,273	1,280	56.31	2,340	1,263	53.97	2,268	1,237	54.54	2,711	1,441	53.15	2,320	1,198	51.64
贓物罪	2,666	1,853	69.50	2,995	2,140	71.45	3,678	2,769	75.29	3,673	2,584	70.35	4,192	3,229	77.88
毀損罪	3,685	840	22.80	3,810	991	26.01	3,739	902	24.12	4,129	987	22.28	4,162	986	22.10
其他	2,244	857	38.19	2,135	824	38.59	2,884	147	39.77	2,930	1,000	34.13	2,745	933	33.99

3. 七十五年妨害公務罪之起訴率居第三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一、一二五人，起訴人數爲八一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七二·七一，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七五·四六降低百分之二·七五。

(二)起訴率較低者

1. 瀆職罪之起訴率向來均極低，七十五年爲百分之九·一三，居末位。近五年來瀆職罪之起訴率有日趨降低趨勢。七十五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一、二九三人，起訴人數爲一一八人，起訴率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九·六九降低百分之〇·五六。

2. 七十五年毀損罪之起訴率爲百分之二二·一〇，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二二·二八降低百分之〇·一八。七十五年偵查終結人數爲四、四六二人，起訴人數爲九八六人，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不高。

3.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七十五年的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九八二人，起訴人數爲二六〇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二六·四八，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二五·四九增加百分之〇·九九。

三、依七十五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加以分析說明（詳表二——二——四）：

(一)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罪之起訴率七十五年居第一位，爲百分之九一·四四。近五年來此類案件之起訴率略有增減，均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其中以七十五年最高，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八五·九九增加百分之五·四五，七十五年此類案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一、二五〇人，起訴人數爲一、一四三人。

(二)七十五年觸犯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之起訴率爲百分之八六·一五，居第二位，此類案件近五年來的起訴率前四年呈遞增，七十五年略爲降低，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八六·六八降低百分之〇

表2-1-2-4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特別刑罰罪名起訴人結案之比率

罪名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起訴人 總人數	結案 起訴率	起訴人 總人數	結案 起訴率	起訴人 總人數	結案 起訴率	起訴人 總人數	結案 起訴率	起訴人 總人數	結案 起訴率					
總計	152,065	145,075	95.40	186,107	176,796	95.00	185,537	174,218	93.90	213,253	196,315	93.00	140,289	115,590	82.37
違反禁烟法案件	137,426	133,939	97.46	168,082	162,928	96.93	164,281	158,613	96.55	190,566	182,010	95.51	118,637	100,469	84.69
違反森林法案件	885	535	60.45	863	587	68.02	867	556	64.13	1,089	743	68.23	837	561	67.38
違反森林法案件	452	298	65.93	446	283	63.45	466	323	69.46	552	419	75.91	499	384	76.95
違反時期應捕條例案件	863	699	81.00	1,218	1,046	85.88	1,247	1,073	86.05	1,539	1,334	86.68	1,170	1,008	86.15
違反藥物管理條例案件	578	375	64.88	495	344	69.50	529	387	73.16	822	524	63.75	494	348	70.15
違反走私條例案件	262	59	22.52	291	68	23.37	439	56	12.76	695	98	14.10	975	408	41.85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407	337	82.80	373	232	62.20	461	269	58.35	471	307	65.18	232	177	76.29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81	77	42.54	282	129	45.74	334	112	33.53	407	116	28.50	1,112	315	28.31
違反公司法案件	209	145	69.38	276	205	74.28	287	211	73.52	280	196	70.00	368	247	67.1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2,846	2,643	92.87	3,540	3,228	91.19	2,616	2,313	88.42	2,727	2,388	87.57	2,254	1,919	85.14
陸海空軍刑法總則及種類	969	839	86.58	1,170	1,003	85.73	981	882	89.91	1,149	988	85.99	2,250	1,143	51.44
其他	6,987	5,129	73.41	9,071	6,743	74.34	13,009	9,423	72.43	12,956	9,192	70.95	12,461	8,578	68.84

說明：同表2-1-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五三。七十五年此類案件偵結總人數爲一、一七〇人，起訴人數爲一、〇〇八人。

(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之起訴率向來均極高，約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唯有逐年降低趨勢，七十五年此類案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二、二五四人，起訴人數爲一、九一九人，起訴率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八七·五七降低百分之二·四三。

(四)違反票據法案件之起訴率向來均居第一位，七十五年降低許多而爲第四位，前四年此類案件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七十五年爲百分之八四·六九降低了百分之一〇·八二，降低幅度非常大。

(五)七十五年違反森林法案件之起訴率爲百分之七六·九五，居第五位。此類案件之起訴率於七十四年突增後，又有遞增現象。

其餘犯罪之起訴率參見表二——二——四，於此不贅。

又法務部爲加強國家刑罰權的行使，使「罪得其罰」、「罪當其罪」，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特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以法(74)檢字第一四八二五號函頒「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通函提示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今後在起訴或論告時，除對於嚴重危害治安案件，應促請法院從重量刑外，應得對具體個案情形請求緩刑、判處徒刑若干年，或宣告保安處分等，以應當前犯罪情勢需要，並發揮檢察功能。除此之外，另於七十五年十一月通函提示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自同年十二月起，對於檢察官於起訴書或蒞庭論告時，已爲具體求刑之表示者，均應按月製作統計表，並檢具起訴書，論告意旨或筆錄、判決及上訴書等書類影本，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報部，以憑查考。

叁 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行使追訴權以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爲前提，如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不應起訴，是爲不起訴處分。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之原因有二：一爲絕對不起訴，即案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列十款事項之一者，應爲不起訴處分；另一爲相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種，前者又稱爲「微罪不檢舉」，係指檢察官對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第一項），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對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爲不起訴處分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處分；後者則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被告犯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處分。

法務部有鑑於短期自由刑之流弊，認爲對於初犯、偶犯、過失犯或犯罪情節輕微的被告，如均科以刑罰，有時非但不能鼓勵這些被告改過遷善，特別將「厲行微罪不舉」列爲當前重要的刑事政策，迭經提示各地檢處檢察官依法妥爲裁量，並責成各首席檢察官切實督促所屬加強辦理。

爲瞭解檢察官實行微罪不檢舉之狀況及績效，將在本項之四加以分析說明，合先敘明。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爲區分標準，分別說明台灣地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之不起訴人數及不起訴率如下（詳表二一一—二一五）：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率，前四年呈下降趨勢，

表2-1-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普通刑法犯			特別刑法犯		
	偵結 總人數	不起 訴 數	不起 訴 處 分 率	偵結 總人數	不起 訴 數	不起 訴 處 分 率	偵結 總人數	不起 訴 數	不起 訴 處 分 率
七十一年	293,742	65,769	22.39	141,677	61,522	43.42	152,065	4,247	2.79
七十二年	329,581	65,406	19.85	143,474	60,182	41.95	186,107	5,224	2.81
七十三年	330,302	64,548	19.54	144,765	58,403	40.34	185,537	6,145	3.31
七十四年	369,895	72,965	19.73	156,642	66,014	42.14	213,253	6,951	3.26
七十五年	296,895	82,867	27.91	156,606	63,434	40.51	140,289	19,433	13.8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七十五年則回升許多，七十五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二七·九一，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一九·七三增加百分之八·一八。七十五年不起訴處分人數計有八二、八六七人，較七十四年的七二、九六五人增加九、九〇二人。近五年來不起訴處分率最低者為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二二·三九。

(二)以普通刑法犯罪而論，近五年來之不起訴處分率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一年之百分之四三·四二為最高，其次為七十四年的百分之四二·一四，七十五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四〇·五一，較七十四年減少百分之二·六三。近五年來普通刑法犯罪之不起訴人數以七十四年的六六、〇一四人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五年的六三、四三四人，而以七十三年之五八、四〇三人為最少。

(三)就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而論，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均占百分之四以下，七十五年驟增為百分之一三·八五，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三·二六增加百分之一〇·五九。近五年來特別刑法犯罪不起訴人數七十五年最多，計有一九、四三三人，較七十四年的六、九五一人增加一二、二八四人，約增加三倍。

二、茲依七十一年至七十五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及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詳表二十一—二十六）：

(一)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1. 瀆職罪之不起訴處分率歷年來均極高，七十五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七三·一六，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七四·九〇降低百分之一·七四；近五年來此類犯罪偵查終結總人數均在千人以上，其中以七十五年的一、二九三人為最多，較七十四年的一、二三九人增加五十四人；不起訴人數亦以七十五年的九四六人為最多，較七十四年的九二八人增加十八人。

表 2-1-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普通刑罰罪各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總 計	141,677	61.522	43.42	143,474	60.182	41.95	144,765	58.403	40.34	155,642	66.014	42.14	156,606	63.414	40.51
竊 取 財 物 罪	1,192	764	64.09	1,182	750	65.10	1,113	755	67.83	1,239	928	74.90	1,203	946	78.16
妨 害 公 務 罪	1,059	237	22.38	1,166	234	20.07	1,320	264	20.00	1,292	284	21.98	1,125	270	24.00
脫 逃 罪	284	46	16.20	251	29	11.55	170	34	20.00	139	26	18.71	138	36	26.09
偽 造 及 誣 告 罪	2,031	1,147	56.47	1,964	1,067	54.33	2,148	1,164	54.19	2,293	1,279	55.78	2,521	1,374	54.50
公 共 危 險 罪	2,587	1,172	45.30	2,539	1,016	40.02	1,860	1,179	63.39	1,658	1,109	66.89	1,558	989	63.48
偽 造 文 據 印 文 罪	6,087	2,823	46.38	7,128	3,135	43.98	7,915	3,126	39.49	9,168	3,673	40.06	8,737	3,522	40.31
妨 害 風 化 罪	3,345	1,082	32.35	3,444	936	27.18	3,646	969	26.58	4,083	1,125	27.55	3,858	1,048	27.16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5,324	2,619	49.19	4,756	2,398	50.42	4,881	2,258	46.26	5,390	2,450	45.45	5,212	2,411	46.32
妨 害 工 商 罪	722	216	29.92	700	225	32.14	253	127	50.20	200	73	36.50	223	102	45.74
賭 博 罪	7,330	752	10.26	7,750	677	8.74	8,736	551	6.31	10,180	782	7.49	16,708	1,096	6.56
殺 人 罪	3,575	999	28.83	3,585	931	25.97	3,186	846	26.55	2,873	823	28.65	2,746	916	33.36
過 失 致 死 罪	5,377	1,013	18.84	5,109	1,020	19.96	5,097	934	18.32	5,073	993	19.57	5,512	1,027	18.53
偽 造 貨 物 罪	32,128	18,377	57.20	30,602	17,400	56.86	28,942	15,833	54.71	32,312	18,132	56.12	22,338	12,276	55.22
妨 害 自 由 罪	6,156	3,057	49.66	6,099	3,051	50.02	6,574	3,021	45.95	7,789	3,628	46.58	6,636	3,208	48.34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866	555	65.24	809	548	67.74	845	548	64.85	1,020	621	60.78	982	535	54.56
竊 取 財 物 罪	17,925	5,067	28.27	19,076	4,867	25.51	19,149	5,168	26.99	19,323	5,979	30.94	22,611	6,607	29.22
搶 奪 強 盜 罪	94	22	23.06	482	219	45.44	508	264	51.97	529	289	54.63	651	342	52.53
偽 造 貨 物 罪	4,583	2,365	51.60	4,628	2,398	51.82	4,779	2,292	48.48	5,074	2,511	49.49	4,811	2,307	48.09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9,644	13,991	47.20	30,954	14,185	45.83	31,134	13,722	44.07	33,264	14,897	44.78	24,897	11,912	47.87
恐 嚇 及 誣 人 勒 贖 罪	2,273	37.65	1.65	2,340	930	39.74	2,268	895	39.46	2,711	1,080	39.73	2,820	921	32.83
贓 物 罪	1,266	658	52.06	1,266	654	51.66	1,268	654	51.66	1,268	654	51.66	1,268	654	51.66
毀 損 財 物 罪	3,685	2,552	69.25	3,810	2,549	66.90	3,739	2,459	65.77	4,429	3,034	68.50	4,402	3,019	68.57
其 他	2,244	972	43.32	2,135	933	44.64	2,884	1,285	44.55	2,920	1,437	49.04	2,715	1,346	49.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四 密查N型

2. 毀損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均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其中以七十一年之百分之六九·二五為最多，其次為七十四年的百分之六八·五〇，七十五年此類犯罪的百分之六八·三三減少百分之〇·一七；不起訴人數近五年來以七十五年的三、〇四九人為最多，較七十四年的三、〇三四人增加十五人。

3. 公共危險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前二年較低在百分之四五以下，七十三年起則上升至百分之六十三以上，七十五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六三·四八，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六六·八九下降百分之三·四一；不起訴人數近五年來以七十三年的一、一七九人為最多，七十五年的九八九人為最少，較七十四年的一、一〇九人減少一二〇人。

(二) 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

1. 賭博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均居末位，其中以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一〇·二六為最高，七十三年之百分之六·三一為最低，七十五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六·五六，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七·四九降低百分之〇·九三。不起訴人數則以七十五年的一、〇九六人為最多，較七十四年的七六二人增加三三四人。

2. 過失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均在百分之十八上下，七十五年此類犯罪的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一八·五三，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一九·五七減少百分之一·〇四；不起訴人數近五年來以七十五年的一、〇二七人為最多，較七十四年的九九三人增加三十四人。

3. 贓物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略有升降，七十五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二二·四四，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二三·四四下降百分之一；不起訴人數近五年來亦以七十五年的一、〇〇

八人爲最多，較七十四年的八六一人增加一四七人。

三、茲就近五年來特別刑法犯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加以比較分析說明（詳表二一一—二一七）：
（一）七十五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六三·一三，居第一位，近五年來此類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逐年增加，且增加比率逐層遞增；不起訴人數亦以七十五年的七〇二人爲最多，較七十四年二四二人增加四六〇人。

（二）懲治走私條例案件七十五年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三三·〇三居第二位，較七十四年降低許多；此類案件之偵查終結總人數近五年來逐年增加，不起訴人數則無同比率增加。

（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七十五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三·四六，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二四·六一降低百分之二·一六；近五年來此類案件之偵查終結人數及不起訴人數略有增減。

（四）七十五年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之案件的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二·四一，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二六·一一降低百分之三·七，近五年來此類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偵查總人數以及不起訴人數迭有增減。

（五）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七十五年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二·〇六，居第五位，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二六·一六下降百分之四·一，此類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略有增減。

其餘各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詳表二一一—二一七，於茲不贅。

四、茲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實行之績效說明如下：（詳表二一一—二一八）爲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之規定，以啓被告自新之途，法務部曾於七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法(70)檢字卅一四〇九三號函及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法(72)檢字第一五三四九號函提示在案，要求檢察

表 2-1-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依職權不起訴之比率

年 別	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案件數	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數(不含票據法)	不起訴處分率
七十三年	2,606	43,289	5.68
七十四年	3,700	45,706	7.49
七十五年	16,756	49,320	25.3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之計算為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text{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數}} \times 100$$

2. 「易」字案件係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表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者。

表 2-1-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特別刑名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總 計	152,065	4,247	2.79	166,107	5,224	3.14	185,537	6,145	3.31	213,253	6,951	3.26	140,289	19,433	13.85
違反票據法案件	137,426	1,770	1.29	166,082	2,206	1.31	164,281	2,249	1.37	190,566	2,645	1.39	118,637	15,035	12.67
違反刑法偽造貨幣條例案件	855	298	33.67	863	231	26.77	867	264	30.45	1,089	266	24.61	837	188	22.46
違反森林法案件	452	133	29.42	446	149	33.41	466	140	28.81	552	118	21.38	499	95	19.04
戰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863	63	7.30	1,218	75	6.16	1,247	67	5.37	1,539	81	5.26	1,170	61	5.21
違反藥物管理條例案件	578	162	28.03	495	122	24.65	529	91	17.20	822	215	26.16	484	109	22.06
懲治走私私條例案件	282	150	57.25	291	189	64.95	439	315	71.75	695	403	57.99	975	322	33.03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407	41	10.07	373	92	24.65	461	151	32.75	471	123	26.11	232	52	22.41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81	79	43.65	282	128	45.39	334	184	55.09	407	242	59.46	1,112	702	63.13
違反公司法案件	209	46	22.01	276	57	20.65	287	52	18.12	280	45	16.07	368	72	19.5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2,846	130	4.57	3,540	236	6.67	2,616	165	6.31	2,727	189	6.93	2,254	207	9.18
陸海空軍刑法增章及條例	969	101	10.42	1,170	101	8.63	981	60	6.12	1,149	93	8.08	1,250	80	6.40
其 他	6,987	1,374	18.23	9,071	1,638	18.06	13,009	2,407	18.50	12,956	2,529	19.52	12,461	2,510	20.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官體認當前刑事政策，妥爲裁量。

依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五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案件之件數爲一六、七五六件，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數爲四九、三二〇件，依職權不處分率爲百分之二五·三六；近四年來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逐年有增加，七十五年增加的幅度相當大，較七十四年的三、七〇〇件增加了一三、〇五六件，增加了四·五倍強；不起訴處分率亦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七·四九增加百分之

一七·八七，約增加三·三九倍，足見依職權不起訴之功能已漸漸發揮。

法務部並於七十四年元月十八日以法(74)檢字第〇八九八號函提示運用職權不起訴之具體參考事項爲：

- (一) 偶發初犯，情節輕微，無再犯之虞者。
- (二) 身患疾病，不適於執行刑罰者。
- (三) 激發義憤而犯罪者。
- (四) 因過失犯罪，認爲不執行刑罰，已足收矯治之效者。
- (五) 自首或由其犯罪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者。
- (六) 非爲個人利益而犯罪，無再犯之虞者。
- (七) 現在就學中而犯罪情節輕微者。
- (八) 被害人請求免罰，且情節輕微者。
- (九) 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旅行過境或因特定目的暫時居留而犯罪者。
- (十) 依法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者。

(二)依其他情狀認為以不起訴或促請宣告緩刑為適當者。

肆 聲請再議

告訴人不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向上級檢察機關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請求撤銷變更之訴訟行為，稱為「聲請再議」。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之情形（詳表二一一—二一九）

(一)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案件之總件數為五九、〇三一件，其中聲請再議案件計有四、九一五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的百分之八·三三，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二一·五〇下降百分之三·一七。

(二)近五年來聲請再議案件之件數略有升降，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五、五六〇件為最多，七十五年的四、九一五件最少；所占不起訴案件之百分比則以七十一年的一二·七七為最高，七十五年的八·三三為最低。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詳表二一一—二一一〇）

(一)七十五年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1. 由聲請人撤回聲請之件數有八件，較七十四年的九件減少一件。
2.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之件數有十九件，較七十四年的二十六件減少七件。
3. 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者計有八十三件，較七十四年的一〇二件減少十九件。

表 2-1-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案件
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 起 訴 件 數	聲 請 再 議 件 數	百 分 比
七 十 一 年	41,915	5,352	12.77
七 十 二 年	42,417	5,130	12.09
七 十 三 年	42,368	5,139	12.13
七 十 四 年	48,339	5,560	11.50
七 十 五 年	59,031	4,915	8.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2-1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本處分年度不起诉案件數	再 議 件 數										聲 上 級 首 席 檢 察 官														
		合 計		結 案		件 數		數 量		其 他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發 回 聲 請		命 令 偵 查		部 分 分 數 回 案		命 令 起 訴		其 他		未 發 回 件 數 截至本年止尚
		由撤回聲請人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由撤回檢察官計		
民國六十六年	36,097	5,019	21	44	136	13	4,602	-	203	4,835	2,934	1,477.5	47	9.5	170	197	2,934	1,477.5	47	9.5	170	197	197	197	197	
民國六十七年	35,096	4,686	30	22	91	13	4,330	-	200	4,527	2,786	1,324	42	9	177	189	2,786	1,324	42	9	177	189	189	189	189	
民國六十八年	36,652	4,573	21	21	123	2	4,234	-	172	4,423	2,855	1,203.5	30.5	7	150	177	2,855	1,203.5	30.5	7	150	177	177	177	177	
民國六十九年	39,929	4,863	16	20	98	3	4,498	-	228	4,657	3,062	1,214	40	8	128	205	3,062	1,214	40	8	128	205	205	205	205	
民國七十年	39,764	5,134	41	34	115	5	4,843	1	95	5,048	3,139	1,438	33	12	94	332	3,139	1,438	33	12	94	332	332	332	332	
民國七十一年	41,915	5,447	37	22	89	2	5,063	-	234	5,395	3,194.42	1,854.58	53	16	14	263	3,194.42	1,854.58	53	16	14	263	263	263	263	
民國七十二年	42,417	5,364	20	26	69	2	5,087	2	158	5,350	3,106	1,861	59	11	19	294	3,106	1,861	59	11	19	294	294	294	294	
民國七十三年	42,368	5,297	13	17	79	-	4,959	-	229	5,253	2,909.83	1,895.17	98	8	8	334	2,909.83	1,895.17	98	8	8	334	334	334	334	
民國七十四年	48,339	5,789	9	26	102	1	5,440	2	209	5,774	3,683.33	1,673.5	83	7.67	19.5	307	3,683.33	1,673.5	83	7.67	19.5	307	307	307	307	
民國七十五年	59,031	5,124	8	19	83	-	4,835	2	177	5,142	3,385.83	1,456.17	63	9	12	267	3,385.83	1,456.17	63	9	12	267	267	267	2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二一四 民國七十四年

4. 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之件數計有四、八三五件，較七十四年的五、四四〇件減少六〇五件。

5. 未終結之件數計有一七七件，較七十四年的二〇九件減少三三二件。

(二)七十五年聲請再議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終結情形。

七十五年聲請再議案件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案件計有五、一四二件，其中

1. 駁回聲請件數計有三、三五五·八三件，較七十四年的三、六八三·三三件減少三三七·五件
2. 命令續行偵查之件數計有一、四五六·一七件，較七十四年的一、六七三·五件減少二一七·三三件。

3. 部分駁回部分續查之件數計有六十三件，較七十四年的八十三件減少二十件。
4. 命令起訴之件數計有九件，較七十四年的七·六七件增加一·三三件。
5. 其他原因發回件數計有十二件，較七十四年的一九·五件減少七·五件。
6. 未發回件數計有二四六件，較七十四年的三〇七件減少六十一件。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壹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一、受理刑事案件件數情形（詳表二——三——一）

自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之刑事案件件數逐年增加，惟七十五年又

表 2-1-1-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官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本 均 每 月 每 檢 察	終 一 結 所 需 日 數 案 件 平 均 數	起 訴 後 確 定 數 判 刑 人 數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確 定 裁 判 人 數	科 刑 免 刑 人 數	科 定 裁 判 人 數 分 數 估 確 之 比
七十二年	506,773	18,220	488,553	475,408	31,365	104.50	10.59	180,006	165,023	91.68
七十一年	599,796	31,365	568,431	544,475	55,321	107.68	10.86	213,968	199,012	93.01
七十三年	648,534	55,321	593,213	583,991	64,543	108.81	11.24	229,485	214,109	93.30
七十四年	717,161	64,543	652,618	677,505	39,656	113.48	11.00	234,776	218,661	93.14
七十五年	615,398	39,656	575,742	582,373	33,025	101.59	14.07	221,049	203,093	91.8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降爲六一五、三九八件，較七十四年的七一七、一六一件減少一〇一、七六三件。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終結情形

自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終結之案件數呈遞增趨勢，惟七十五年辦理終結之件數計有五八二、三七三件，較七十四年的六七七、五〇五件減少九五、一三二件，是五年來首度降低。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未終結之案件數則略有升降，以七十三年之六四、五四三件爲最多，七十一年之三二、三六五件爲最少。

三、平均每月每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

自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每一檢察官每月結案件數逐年增加，惟七十五年略爲降低，七十五年每一檢察官每月結案件數爲一〇一·五九件，較七十四年的一一三·四八件減少一一·八九件。

四、檢察官之辦案速度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平均終結案件所需日數除七十四年略爲降低外，呈遞增趨勢，七十五年爲一四·〇七日，較七十四年的一一·〇〇日增加三·〇七日。

五、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

所謂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是指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判決，受科刑或免刑裁判確定之人數，占裁判確定總人數之百分比而言。七十五年確定判決之人數爲二二一、〇四九人，其中經檢察官起訴而受科刑、免刑裁判確定人數計有二〇三、〇九三人，所占百分比爲百分之九一·八八，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九三·一四減少百分之一·二六，惟五年來均維持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足見檢察官辦案之

正確性相當高。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一、受理刑事案件件數情形（詳表二——三——二）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受理的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的再議案件，第二審爲初審管轄案件，再議案件、上訴案件、答辯案件及執行案件等。七十五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受理刑事案件的件數計有一〇〇、四三一件，較七十四年的九九、四〇一件增加一、〇三〇件。近五年來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受理的件數逐年增加，七十一年僅七八、一三六件，七十五年爲一〇〇、四三一件增加了二二、二九五件，增加幅度相當大。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辦理終結情形

近五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其分院檢察處辦理終結之案件數逐年增加，七十五年計有九九、九七二件，較七十四年的九九、一六一件增加八一一件。七十五年未終結件數爲四五九件，較七十四年的二四〇件增加二一九件，爲五年來增加幅度最大之一年。

三、平均每月每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

近五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每一檢察官每月結案件數迭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一年的一九三·二二件爲最多，七十三年的一八〇·四五件最少，七十五年則爲九一·五六件，較七十四年的八五·八八件增加五·六八件。

四、檢察官之辦案速度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表 2-1-1-3-2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每 月 每 檢 察	總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結 案 平 均 數	檢察官提起上訴後之結果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回 上 訴 件 數 撤 銷 原 判 及 駁 回	撤 銷 回 上 訴 件 數 撤 銷 原 判 及 駁 回
七十二年	87,244	90	87,154	87,181	63	86.02	2.51	622	920	67.61
七十三年	93,589	63	93,526	93,499	90	80.45	2.64	638.5	933	68.44
七十四年	99,401	90	99,311	99,161	240	85.88	2.97	693.5	984	70.48
七十五年	100,431	240	100,191	99,972	459	91.56	2.90	747	1,039	71.90
七十四年	78,136	58	78,078	78,046	90	93.22	3.08	589	824	71.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近五年未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以七十二年的二·五一日爲最短，而以七十一年的一三·〇八日爲最長，七十五年爲二·九〇日，較七十四年的二·九七日減少〇·〇七日。

五、檢察官辦案之正確性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之辦案正確性係指檢察官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提起上訴案件之百分比而言。七十五年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爲七四七件，撤銷原判及駁回上訴件數爲一、〇三九件，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及駁回上訴件數的百分之七一·九〇。近五年來辦案正確性最高者爲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七一·九〇，其次爲七十一年的一四·四八。

參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一、受理案件數情形（詳表二——三——三）

近五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刑事案件件數略有升降，其中以七十五年的一四、六二七件爲最多，七十一年的一一、七〇八件最少。

二、辦理終結情形

近五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終結件數之趨勢與受理案件數相同。七十五年終結件數計有一四、六〇二件，較七十四年的一三、五六五件增加一、〇三七件。未終結件數七十五年計有二十五件，較七十四年的十六件增加九件。

表 2-1-3-3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總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總 結 案 件 中 平 均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意 見 書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民國七十一年	11,708	37	11,671	11,672	36	2.98	21
民國七十二年	13,982	36	13,946	13,935	47	3.72	11
民國七十三年	13,920	47	13,873	13,892	28	3.77	114
民國七十四年	13,581	28	13,553	13,565	16	3.56	137
民國七十五年	14,627	16	14,611	14,602	25	3.83	1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檢察官辦案速度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平均終結案件所需要日數近五年來均低於四日以下，其中以七十五年的三八三日爲最長，七十一年的一·九八日爲最短。

四、依訴訟程序的不同，說明七十五年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終結情形（詳表二——三四）

(一)七十五年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之件數計有一四、六二七件，其中

1. 第三審案件計有六、九八九件。

2. 非常上訴案件計有一、九〇五件。

3. 再議案件計有一二六件。

4. 控訴案件計有一〇三件。

5. 自動檢舉案件計有四、一七八件。

6. 冤獄賠償案件計有一五三件。

7. 其他事件計有一、一七三件。

(二)七十五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案件以第三審案件最多，計有六、九八九件，其次爲自動檢舉案件計有四、一七八件，而以控訴案件的一〇三件爲最少。

肆 非常上訴

一、自七十一年至七十五年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非常上訴案件之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一年

表 2-1-3-4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終結件數	終平均 結案一日 中所數	辦案檢察官 數	意見書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14,627	16	14,611	14,602	25	3.83	137	142
第二審								
第三審	6,989		6,989	6,989		1.48		142
非常上訴	1,905	16	1,889	1,880	25	12.72,		
再 議	126		126	126		1.83		
控 訴	103		103	103				
自動檢舉	4,178		4,178	4,178				
冤獄賠償	153		153	153				
其他事件	1,173		1,173	1,17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的一、六五二件爲最少，七十五年的、九〇五件爲最多，較七十四年的一、七三三件增加一七二件。受理非常上訴案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近五年來呈遞增趨勢，七十五年的三〇三件爲最多，較七十四年的二八二件增加二十一件。（詳表二——三一五）。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判決結果，撤銷原判決件數者，近五年來有增加，七十五年計有二七七件，較七十四年的二五八件增加十九件。撤銷原判決並送回更審件數五年來均在十件以下，以七十五年的七件爲最多，七十二年的二件爲最少（詳表二——三一五）。

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之重要罪名爲區分標準（詳表二——三一六）

（一）違反票據法案件之非常上訴件數歷年來均居首位，除七十三年略爲減少外，呈遞增現象，七十五年此類案件計有四三〇件，較七十四年的三九七件增加三十三件。

（二）竊盜罪之非常上訴案件，五年來略有增減，七十五年計有二〇一件，爲近五年來最多，較七十四年的一四七件增加五十四件。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近五年來終結殺人罪之非常上訴案件除七十四年稍微增加外，呈遞減，七十五年計有一四〇件，七十五年只有八十五件，較七十四年的一〇七件減少二十二件。其餘各罪詳表二——三一六，於茲不贅。

伍 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所謂重大刑事案件係指下列各類案件而言：

一、普通刑法犯罪部分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表 2-1-3-5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計	終結情形及件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最高法院非常上訴案件最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不 予 常 提 起 訴	其 他	合 計		撤 銷 原 判 數	撤 決 更 審 並 送 回 數	駁 回 非 常 上 訴 件 數	
民國七十一年	1,652	37	1,615	1,616	202	29	1,385	36	213	187	5	21	
民國七十二年	1,801	36	1,765	1,754	238	43	1,473	47	227	204	2	21	
民國七十三年	1,754	47	1,707	1,726	251	35	1,440	28	255	236	4	15	
民國七十四年	1,733	28	1,705	1,717	282	48	1,387	16	268	258	3	7	
民國七十五年	1,905	16	1,889	1,880	303	50	1,527	25	303	277	7	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1-3-6 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重要罪名

年 別	合 計	瀆 職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搶 奪 及 搶 劫	戲 謔 時 期 條 例	懲 私 治 條 走 例	違 反 票 據 法	其 他
民國七十一年	1,616	17	30	140	78	159	35	28	5	277	847
民國七十二年	1,754	18	23	137	61	134	44	43	-	355	939
民國七十三年	1,726	21	26	105	102	160	15	40	-	335	922
民國七十四年	1,717	5	39	107	44	147	32	56	-	397	890
民國七十五年	1,880	6	40	85	70	201	27	44	3	430	97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 犯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一項之殺人既遂罪。

(二) 犯刑法第二七二條第一項之殺直系親屬既遂罪。

(三) 犯刑法第二二三條之強姦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

(四) 犯刑法第三四八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

(五) 犯刑法第三四八條第二項之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罪。

二、特別刑法犯罪部分

(一)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強劫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罪。

(二)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強劫而強姦既遂罪。

(三)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擄人勒贖既遂罪。

(四)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搶奪財物既遂罪（以犯強盜之方法犯之者）。

(五)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結夥搶劫既遂罪。

三、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

有鑑於近來暴力犯罪劇增，尤以使用槍械犯罪案件，日益增加，為加強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尊嚴，法務部於七十四年元月八日以法(74)檢字第〇二一六號函示增列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為重大刑案。

以下僅就七十五年重大刑事案件件數及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期限分別說明如下：

(一) 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之總件數為一、〇二六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為一、〇五一一人。其中以犯陸海空軍刑法結夥搶劫既遂罪之四〇二人為最多，占百分之三八·二

五；其次爲普通殺人既遂罪，計有三一五人，占百分之二九·九七；再其次爲陸海空軍刑法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罪計有二一七人，占百分之二〇·六五；其餘犯罪人數較少，比率較低，茲不贅述（詳表二一一—三一七、八）

(二)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在總件數一、〇二六件中，以半月未滿即終結者爲最多，計有五二八件，占百分之五一·四六；其次爲半月以上一月未滿，計有二一四件，占百分之二〇·八六；其餘案件均在一年以內結案，平均每一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所需日數爲二五·一三日。（詳表二一一—三一八）

表 2-1-3-7 台灣地區各地方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確定判決刑罰之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罪 名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051	100.00
強姦而故意殺害人		2	0.19
殺 人 既 遂		315	29.97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		3	0.29
因據人勸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2	0.19
因據人勸贖而強姦被害人		-	-
懲匪	強劫而故意殺人	15	1.43
治條	據人勸贖既遂	34	3.24
盜例	強劫而強姦既遂	20	1.90
陸軍刑法	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	217	20.65
海空法	結夥搶劫既遂	402	38.25
其他于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41	3.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1-3-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經過時間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1,026	100.00
半月未滿	528	51.46
半月以上一月未滿	214	20.86
一月以上二月未滿	180	17.54
二月以上三月未滿	64	6.24
三月以上四月未滿	23	2.24
四月以上七月未滿	15	1.46
七月以上一年未滿	2	0.19
一年以上	-	-
平均日數	25.13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二章 審判

本章所述有關審判之各項資料，為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近五年來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之情形。

第一節 判決概況

壹 第一審審判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刑事案件第一審終結情形（詳表二——一一）
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一審終結人數為二一六、三〇〇人，其中以被判處罰金者為最多，計有九五、一九〇人，占百分之四四·〇一；其次為判處有期徒刑者，計有五五、八四四人，占百分之二五·八二；居第三者為被判處拘役，計有二七、八〇一人，占百分之一二·八五；而以判處死刑者所占百分比最少，為百分之〇·〇三。

二、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一審終結情形（詳表二——一一）
自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一審終結總人數，呈遞增現象，七十四年為二七七、七四八人，較七十一年之二一六、一六二人，增加了六一、五八六人，增加幅度相當大，惟七十五年又降為二一六、三〇〇人。以判決情形而言，五年來均以受罰金判決者，不論人數及百分比均居首位，探其原因乃是由於違反票據法案件所占件數最多，且法院對此類件多科以罰金所致。

表 2-2-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總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刑	免訴	無罪	不受理	管轄錯誤	撤回	其他
71 年	216,162	94	227	41,785	39,803	101,630	59	952	9,939	8,887	531	680	11,575
	100.00	0.04	0.11	19.33	18.41	47.02	0.03	0.44	4.60	4.11	0.25	0.31	5.35
72 年	250,004	98	228	43,986	49,405	123,040	51	1,246	10,777	8,559	409	523	11,682
	100.00	0.04	0.09	17.59	19.76	49.22	0.02	0.50	4.31	3.42	0.16	0.21	4.68
73 年	253,533	68	210	47,389	44,255	126,302	41	1,323	11,353	8,420	448	550	13,174
	100.00	0.03	0.08	18.69	17.45	49.82	0.01	0.52	4.48	3.32	0.18	0.22	5.20
74 年	277,748	41	204	51,476	48,355	141,665	21	1,197	12,097	10,236	481	613	11,372
	100.00	0.01	0.07	18.53	17.41	51.00	0.01	0.43	4.36	3.69	0.17	0.22	4.09
75 年	216,300	63	229	55,844	27,801	95,190	1,831	1,215	11,483	10,013	439	2,279	9,913
	100	0.03	0.11	25.82	12.85	44.01	0.85	0.56	5.31	4.63	0.20	1.05	4.5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三、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宣告自由刑情形（詳表二——二）

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宣告自由刑之案件計有八三、八七四人，其中以判處有期徒刑者最多，占百分之六六·五八；其次為拘役者，計有二七、八〇一人，占百分之三三·一五，最少者為無期徒刑，計有二二九人，占百分之〇·二七。

再以宣告有期徒刑刑期長短來看，以宣判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為最多，計有二二、六八三人，占百分之二七·〇四；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計有二〇、六三四人，占百分之二四·六〇；再其次為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計有五、六六五人，占百分之六·七五；總計被宣告二年未滿有期徒刑占全部宣告自由刑的百分之五八·三九，比率不可謂不高，短期自由刑宣告比率大是否能達到刑罰預期的目的，值得檢討。有期徒刑宣告最少為二月未滿，計二人，占百分之〇·〇〇二；再其次為十五年以上，計有二一八人，占百分之〇·二六。

七十五年被宣告緩刑之人數計有九、二六二人。（詳見次節分析）

四、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自由刑之情形（詳表二——二）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宣告自由刑之人數各有增減，七十一年為八一、八一五人，七十二年增為九三、六一九人，七十三年遞減為九一、八五四人，七十四年又增為一〇〇、〇三五人，七十五年減為八三、八七四人。其中除七十二宣告拘役之人數多於宣告有期徒刑之人外，其餘四年都以宣告有期徒刑之人數為多，其次為拘役。近五年來宣告無期徒刑之人數均未超過二三〇人，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三以下。

表 2-2-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自由刑之情形及人數

刑 期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81,815	100.00	93,619	100.00	91,854	100.00	100,035	100.00	83,874	100.00
無 期 徒 刑	227	0.28	228	0.24	210	0.23	204	0.20	229	0.27
小 計	41,785	51.07	43,986	46.99	47,389	51.59	51,476	51.46	55,844	66.58
有 期 徒 刑	78	0.09	12	0.01	9	0.01	2	0.002	2	0.002
二 月 未 滿	17,966	21.96	19,345	20.66	20,437	22.25	21,571	21.56	22,683	27.04
三 月 以上 六 月 未 滿	13,508	16.51	14,215	15.18	16,343	17.79	17,727	17.72	20,634	24.60
六 月 以上 一 年 未 滿	4,360	5.33	4,460	4.76	4,646	5.06	5,706	5.70	5,665	6.75
一 年 以上 二 年 未 滿	1,539	1.88	1,371	1.47	1,377	1.50	1,664	1.66	1,711	2.04
二 年 以上 三 年 未 滿	1,590	1.94	1,750	1.87	1,909	2.08	2,080	2.08	2,156	2.57
三 年 以上 五 年 未 滿	1,243	1.52	1,230	1.32	1,238	1.34	1,227	1.23	1,347	1.61
五 年 以上 七 年 未 滿	574	0.70	563	0.60	522	0.57	553	0.55	581	0.69
七 年 以上 十 年 未 滿	742	0.91	773	0.83	690	0.75	736	0.74	847	1.01
十 年 以上 十 五 年 未 滿	185	0.23	267	0.29	218	0.24	210	0.21	218	0.26
拘 役	39,803	48.65	49,405	52.77	44,255	48.18	48,355	48.35	27,801	33.15
總 計	2,363		3,361		5,743		6,647		9,26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以近五年來宣告有期徒刑之情形來看，均以宣告短期自由刑者居多，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來所占比率均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而以宣告二月未滿者最少，百分比均在〇·一以下。

宣告緩刑的人數近五年來逐年增加，七十一年計有二、三六三人，七十五年達九、二六二人，五年間增加六、八九九人。

貳 確定判決

一、七十五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情形（詳表二——一——三）

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人數計有二二一·〇四九人，其中科刑人數最多，計有二〇〇、五七一人，占總數的百分之九〇·七四；無罪者次之，計有八、六〇三人，占總數的百分之三·八九；再其次為不受理者，占有八、二二五人，占總數的百分之三·七二。

二、近五年來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情形（詳表二——一——三）

1. 自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之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七十四年計有二三四、七七六人，較七十三年之二二九、四八五人增加五、二九一人。七十五年則呈減少現象，七十五年計有二二一、〇四九人，較七十四年減少一三、七二七人。

2.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確定裁判之人數以科刑為最多，所占比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數以七十四年為最多，所占比率則以七十三年之九三·二八為最高；判決無罪者近五年來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三與百分之四間；判決不受理者前三年逐年下降，自七十四年起呈上升趨勢；其他判決情形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一以下，於茲不贅。

表 2-2-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結果

年 別	共 計		刑 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七十一年	180,006	100.00	164,953	70	6,809	773	7,309	5	55	32
			91.64	0.04	3.78	0.43	4.06	0.003	0.03	0.02
七十二	213,968	100.00	198,957	55	7,227	877	6,789	3	35	25
			92.98	0.03	3.38	0.41	3.17	0.001	0.02	0.01
七十三年	229,485	100.00	214,056	53	7,719	923	6,657	9	6	62
			93.28	0.02	3.36	0.40	2.90	0.004	0.003	0.03
七十四年	234,776	100.00	218,626	35	7,737	742	7,446	7	6	177
			93.12	0.01	3.30	0.32	3.17	0.003	0.003	0.08
七十五年	221,049	100	200,571	2,522	8,603	841	8,225	15	-	272
			90.74	1.14	3.89	0.38	3.72	0.01	-	0.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自訴案件

第二節 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其目的方面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傳染惡習之流弊，另一方面則爲了保全犯人之廉恥之心，以促其改悔向上。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少年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壹 緩刑制度運用之近況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近五年來審理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之情形（詳表二——二——二——）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人數迭有增減。以七十四年的九三、三六一人爲最多，其次爲七十二年的八七、四三七人，而以七十一年七五、七一五人爲最少。宣告緩刑的人數近五年來逐年增加，且增加之幅度相當大，七十一年僅二、三六三人，七十五年已增加至九、二六二人，五年間增加了六、八九九人，宣告緩刑的百分比，五年來亦呈遞增現象，七十五年僅占百分之三·一二，七十五年則爲百分之二·〇六，增加了三·八倍強，從上升之趨勢可知

表 2-2-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緩刑人數

年 別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 役 人 數	緩 刑	百 分 比
七 十 一 年	75,715	2,363	3.12
七 十 二 年	87,437	3,361	3.84
七 十 三 年	85,690	5,743	6.70
七 十 四 年	93,361	6,647	7.12
七 十 五 年	76,785	9,262	12.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緩刑制度的運用已漸受重視。

(按得宣告緩刑者，依刑法之規定，包括原宣告刑爲罰金在內，實務上亦有此宣告——參照表二——二——二——四)；惟因人數極微，本表之統計向不列罰金，特此說明)

二、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緩刑宣告主要罪名及比率(詳表二——二——二——二)

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宣告主要罪名之緩刑人數及比率，各罪名科刑人數得以宣告緩刑人數所占百分比最高者爲違反森林法案件，占百分之五八·六四；其次爲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之犯罪，占百分之五四·五五；再其次爲過失致死罪，占百分之四四·二〇。比率較低者，依序爲賭博罪，占百分之一·二三；其次爲傷害罪，占百分之一·七〇；再其次爲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占百分之一·九二。再就宣告緩刑人數來看，以竊盜罪爲最多，計有二、五四七人，其次爲過失致死罪，計有一、七三〇人，而以妨害名譽及信用罪、違反著作權法的三人爲最少。

貳 緩刑期間及原判決情形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者，其緩刑期間以三年爲最多，其次爲二年，而以宣告五年者爲最少。以民國七十五年而言，宣告緩刑人數計有一〇、七〇一人，其中以宣告緩刑三年者爲最多，計有五、四五六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五〇·九九；其次爲宣告緩刑二年者，計有二、五八五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四·一六，而以宣告緩刑期間爲五年者最少，計有七二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六·七八。(詳表二——二——二——三)

二、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判決刑期，皆以二年以下有

表 2-2-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宣告主要罪名之
緩刑人數及比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 名	科刑總人數	緩刑人數	百分比
瀆職罪	106	24	22.64
妨害公務罪	768	95	12.37
妨害投票罪	23	9	39.13
偽證及誣告罪	584	123	21.06
公共危險罪	475	41	8.63
偽造有價證券罪	508	59	11.61
偽造文書印文罪	3,947	838	21.23
妨害風化罪	2,134	138	6.47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385	134	9.68
賭博罪	14,162	174	1.23
殺過失人致死罪	1,426	37	2.59
傷過失人致死罪	3,914	1,730	44.20
遺棄罪	6,070	103	1.70
妨礙自由罪	21	14	66.67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3,276	347	10.59
竊盜罪	156	3	1.92
竊盜罪	11,617	2,547	21.92
侵佔罪	1,597	329	20.60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4,214	577	13.69
恐嚇、擄人勒贖罪	1,336	200	14.97
贓物罪	2,522	444	17.61
毀損罪	571	19	3.33
戕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523	56	10.7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119	74	3.49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209	114	54.55
違反森林法	382	224	58.64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347	98	28.24
違反著作權法	62	3	4.84
違反漁業法	323	32	9.91

三二四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表 2-2-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之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七十一年	人 數 3,542	1,219	1,787	398	138	
	百分比 100.00	34.41	50.45	11.24	3.90	
七十二年	人 數 4,377	1,379	2,341	471	186	
	百分比 100.00	31.51	53.48	10.76	4.25	
七十三年	人 數 7,017	1,767	3,864	1,027	359	
	百分比 100.00	25.18	55.07	14.63	5.12	
七十四年	人 數 7,694	1,639	4,249	1,385	421	
	百分比 100.00	21.30	55.22	18.00	5.47	
七十五年	人 數 10,701	2,585	5,456	1,935	725	
	百分比 100	24.16	50.99	18.08	6.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期徒刑者人數最多，所占比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三以上，其次為宣告拘役者。七十五年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一〇、〇四六人，占百分之九三·八八，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九六·三七下降百分之二·四九；其次為宣告拘役人數計三六四人，占百分之三·四〇，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一·九一增加百分之一·四九；再其次為罰金，計有二六一人，占百分之二·四四；最少者為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計有三十人，占百分之〇·二八。（詳表二二—二四）

叁 緩刑宣告之撤銷

緩刑附有一定之期間，其目的在促緩刑人改過自新，因此，在緩刑期內如不能保持善行，惡性難改，則顯非緩刑制度欲達之實效，故有撤銷之必要。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緩刑宣告：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上述二種情形於過失犯均不適用之。此外，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交付保護管束，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對於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宣告緩刑時，必須交付保護管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參照）。所稱「保護管束規則」業已於六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廢止，其有關遵守事項目前係規定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章保護管束章中。

一、七十五年宣告緩刑人數為一〇、七〇一人，撤銷緩刑的人數為二四一人，撤銷率為百分之二·二五；至撤銷之原因則以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為最多，計有二三九人，占全部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的百分之九九·一七；另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

表2-2-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期

年 別	總 計	現 科 刑 名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	役	前 金
七十一年	人 數 百分比 3,542 100.00	3,422 96.61	21 0.59		82 2.32	17 0.48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4,377 100.00	4,169 95.25	7 0.16		170 3.88	31 0.71
七十三年	人 數 百分比 7,017 100.00	6,693 95.38	12 0.17		236 3.36	76 1.09
七十四年	人 數 百分比 7,694 100.00	7,415 96.37	24 0.31		147 1.91	108 1.40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10,701 100.	10,046 93.88	30 0.28		364 3.40	261 2.4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二屆 監察院

撤銷者，僅有一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撤銷者，亦僅一人。（詳表二——二——五）

二、近五年來宣告緩刑之人數逐年增加，撤銷緩刑之人數自七十一年起呈遞增趨勢，撤銷率亦同。又撤銷之原因與七十五年相同，係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為最多，所占百分比均在九十以上；其餘二種情形近五年來每年每項均未超過十人。（詳表二——二——五）

第三節 各級法院辦案績效

壹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一、辦案件數（詳表二——三——一）

(一)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之總件數計有二七五、五七六件，較七十四年的三三〇、〇六四件減少了五五、〇二八件。

(二)自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的總件數逐年增加，七十一年為二六五、二七六件，七十四年則為三三〇、〇六四件，增加了六四、七八八件，惟七十五年又減少為二七五、五七六件。

二、終結件數

(一)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終結刑事案件之件數為二六四、四三七件，較七十四年的三一八、六七六件減少了五四、二三九件。

(二)自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刑事案件之件數逐年增加，七十一年僅二五七

表 2-2-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 宣告			撤銷 率			撤銷 原因			
	總計 (A)	普通 刑法 (B)	特別 刑法 (C)	總計 (D)	普通 刑法 (E)	特別 刑法 (F)	總計 (D%)	普通 刑法 (E%)	特別 刑法 (F%)	第75條 第1款 (G)	第75條 第2款 (D%)	第93條 第3項	
71年	3,542	2,878	664	42	39	3	1.19	1.36	0.45	40	95.24	1	1
72年	4,377	3,723	654	62	56	6	1.42	1.51	0.92	61	98.39	1	-
73年	7,017	5,958	1,059	87	79	8	1.24	1.33	0.76	79	90.80	4	4
74年	7,694	6,495	1,199	139	124	15	1.81	1.91	1.25	132	94.96	6	1
75年	10,701	9,055	1,646	241	210	31	2.25	2.32	1.88	239	99.17	1	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2-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總 結 案 數	未 終 結 案 數	每 結 案 折 算 平 均 每 月 數	終 一 結 案 所 需 平 日 數	上 訴 於 上 級 審 法 院		百 分 比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駁 銷 原 判 回 上 訴 與 撤 回 上 訴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數	
七十一年	265,276	8,109	257,167	257,648	7,628	126.59	24.90	86,642	1329,229.75	79.77
七十二年	297,280	7,628	289,652	289,002	8,278	136.50	20.87	10,775,003	3,690.38	82.63
七十三年	303,776	8,278	295,498	294,153	9,623	139.48	20.27	11,206,753	3,137.25	80.42
七十四年	330,064	9,623	320,441	318,676	11,388	136.70	19.88	16,316,573	8,059.00	82.17
七十五年	275,576	11,388	264,188	264,437	11,139	104.17	26.75	16,387,053	7,907.75	81.7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18 表、505-02-27 表。
 說明：部份撤銷與部份維持原判件數依據(67.2.1 頒定)推檢成績考辦法

第十五第一項規定計算其比例，故列有小數。

、六四八件，到了七十四年增加了六萬餘件，惟七十五年又減少爲二六四、四三七件。

三、每推事每月結案件數

(一)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每推事平均每月結案件數爲一〇四·一七件，較七十四年的一三六·七〇件減少三二·五三件。

(二)自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各地方法院每推事每月結案件數逐年上升，七十四年略爲下降，七十五年更降爲一〇四·一七件，惟五年來均維持在一百件以上。

四、辦案速度

(一)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推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爲二六·七五日，較七十四年的一九·八八日增加六·八七日。

(二)自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各地方法院辦案之速度每年縮短日數，七十四年爲一九·八八日，較七十一年之二四·九〇日縮短五·〇二日，惟七十五年又增長爲二六·七五日。

五、辦案正確性

所謂辦案正確性係指案件經上訴於上級審法院後維持原判決所占百分比而言。

(一)七十五年經上級法院駁回上訴之件數計有三七、九〇七·七五件，較七十四年的三八、〇五九件減少了一五一·二九件；七十五年其正確性爲百分之八一·七二，較七十四年的百分之八二·一七減少〇·四五。

(二)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辦案之正確性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二年的百分之八二·六三爲最高，七十四年的百分之八二·一七次之，而以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七九·七七爲最低。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一、辦案件數（詳表二—二—三—二）

七十五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受理刑事案件之件數為七六、二五四件，較七十四年的八一、四一四件減少五、一六〇件。

二、終結件數

七十五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終結刑事案件件數為七二、九〇八件，較七十四年的七七、一七〇件減少四、二六二件。近五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終結刑事案件件數以七十四年的七七、一七〇件為最多，最少者為七十一年的一六〇、〇四六件。

三、每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件數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推事七十五年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為五九·九八件，較七十四年的六二·九八件減少三件。近五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件數以七十四年的六二·九八件為最多，最少者為七十三年的一六·二五件。

四、辦案速度

七十五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推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三八·二三日，較七十四年的三六·三四日增加一·八九日。

五、辦案正確性

所謂辦案正確性係指案件經上訴第三審法院後維持原判決所占百分比的多寡而言。

表 2-2-3-2 台灣高等法院分院刑事專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結 案 折 計 每 推 事 不 均 每 月 數	終 一 結 案 折 計 每 推 事 不 均 每 月 數	上訴第三審法院後原判率		百 分 比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駁 回 上 訴 與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七-十一年	61,163	4,297	59,866	60,046	4,117	59.08	46.52	9,172.51	6,378.75	69.54
七-十二年	71,713	4,117	67,596	67,748	3,965	59.65	41.15	8,519.16	6,146.25	71.89
七-十三年	70,682	3,965	66,717	66,764	3,918	56.25	39.03	8,024.61	6,306.88	78.59
七-十四年	81,414	3,918	77,496	77,170	4,244	62.98	36.34	7,985.44	5,659.13	70.87
七-十五年	76,254	4,244	72,010	72,908	3,346	59.98	38.23	8,470.01	6,314.39	74.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4-02-11 表、504-02-20 表。

七十五年經最高法院駁回件數計有六、三二四·三九件，占駁回上訴與撤銷原判件數的百分之七四·五五。近五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案之正確性以七十三年之七八·五九為最高，最低者為七十一年之六九·五四。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第一節 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乃剝奪犯罪人生命法益之刑罰，爲刑罰中最重的處罰。我國刑法規定應處死刑之情形，一爲絕對死刑，如刑法第二二三條、三三三條前段、三三四條及三四八條第一項，爲刑法規定四種唯一死刑；另一爲相對死刑，如刑法第二七一條的殺人罪屬之。除了刑法外，尙需注意刑事特別法中的規定。

七十五年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執行生命刑者爲十人，所犯罪名以犯殺人罪爲最多。近五年來執行死刑的人數以七十二年的十六人最多，其次爲七十五年的十人；所犯罪名以犯殺人罪與盜匪罪者居多，惟七十二年十六人執行死刑中有十名係犯搶劫罪。（詳表二—三一—一）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是國家剝奪犯人之自由，以制裁犯人之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其與社會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改善犯人，以期習慣於有秩序的國民生活，重歸社會。我國刑法規定之自由刑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

一、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自由刑之總人數爲四九、九二六人，其中

表 2-3-1-1 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 別	共 計	殺 人	盜 匪	強盜殺人	強姦殺人	搶劫殺人	搶 劫	煙 毒	擄 人 勒 贖
71	8	4	4	-	-	-	-	-	-
72	16	2	2	-	2	-	10	-	-
73	8	4	4	-	-	-	-	-	-
74	1	-	1	-	-	-	-	-	-
75	10	7	-	-	1	-	-	-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以有期徒刑者最多，計有三五、七五六人，占總數的百分之七一·六二；其次為執行拘役者，計有一四、一三二人，占總數的百分之二八·三一；執行無期徒刑者僅有三十八人，占總數的百分之〇·〇八。（詳表二—三—二—一）

二、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均以有期徒刑最多，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人數則以七十五年的三五、七五六人為最多，七十一年的一二八、九二七人為最少。其次為拘役，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二十八以上，人數則以七十四年的一七、九四二人為最多，七十一年的一二、七一七人為最少。近五年來執行無期徒刑之人數除七十二年的二一〇人外，其餘四年均未超過一百人，所占百分比亦均在百分之一以下。（詳表二—三—二—一）

三、再就七十五年執行有期徒刑者加以分析，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有期徒刑之期間以六月未滿者為最多，計有二三、八七九人，占總數的百分之六六·七八；其次為執行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計有五、一四九人，占百分之一四·四〇；再其次為執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計有三、〇二七人，占百分之八·四七，三者合計共占百分之八九·六五，足見各地檢處執行者仍以短期自由刑居多，實應研究以易科罰金或緩刑方式代之，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詳詳二—三—二—二）

四、再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及其分處執行有期徒刑之情形而言，均以未滿六月者居第一位，所占百分比均在六十以上，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所占百分比在百分之十五上下。（詳表二—三—二—二）

五、就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拘役之罪名及人數加以分析，以票據犯

表2-3-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年 別	合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七十一年	41,713 100.00	69 0.16	28,927 69.35	12,717 30.49			
七十二年	46,110 100.00	110 0.24	29,308 63.56	16,692 36.20			
七十三年	51,063 100.00	73 0.14	33,623 65.85	17,367 34.01			
七十四年	52,518 100.00	47 0.09	34,529 65.75	17,942 34.16			
七十五年	49,926 100.	38 0.08	35,756 71.62	14,132 28.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3-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有期徒刑人數

刑 期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8,927	100.00	29,308	100.00	33,623	100.00	34,529	100.00	35,756	100.
六 月 未 滿	17,824	61.62	18,854	64.33	21,606	64.26	22,235	64.40	23,879	66.78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4,791	16.56	4,197	14.32	5,214	15.51	5,193	15.04	5,149	14.40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2,797	9.67	2,489	8.49	2,707	8.05	3,162	9.16	3,027	8.47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924	3.19	862	2.94	868	2.58	977	2.83	882	2.47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992	3.43	1,157	3.95	1,482	4.41	1,432	4.15	1,405	3.93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808	2.79	870	2.97	822	2.44	810	2.35	716	2.00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271	0.94	296	1.01	291	0.87	258	0.75	241	0.67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467	1.62	544	1.86	599	1.78	413	1.20	404	1.13
十五年以上	53	0.18	39	0.13	34	0.10	49	0.14	53	0.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爲最多，計有一〇、六〇五人，占全體拘役人數的百分之七五·〇四；其次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計有八四四人，占總數的百分之五·九七，再其次爲傷害罪，計有七一一人，占百分之五·〇三；其餘各類型犯罪所占比率均不高，於茲不贅。（詳表二—三—二—三）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而言，由於沒收屬於從刑且所占之比例甚低，故本節僅就罰金之執行加以說明。

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罰金之人數計有六六、〇六七人，較七十四年的七七、六〇五人減少一一、五三八人。七十五年台灣地區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人數則有一、三一三人，較七十四年的八四五人增加四六八人。自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罰金人數逐年增加，七十五年則略爲下降。而近五年來台灣地區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之人數則逐年增加，且幅度相當大。（詳表二—三—三—一）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是爲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的一種處分。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係對於依據一定的證據，在客觀上被認爲犯罪或其他類似的反社會行爲之有特殊危險者，爲防止其危險，以預防侵害社會秩序爲目的，而爲的刑事司法上的處分。我國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可分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監護、禁戒及驅逐出境等七種。

表 2-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拘役之人數及百分比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罪 名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4,132	100.
公 共 危 險 罪	54	0.38
偽造文書印文罪	142	1.00
妨 害 風 化 罪	188	1.33
傷 害 罪	711	5.03
妨 害 自 由 罪	313	2.21
竊 盜 罪	230	1.63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38	0.98
贓 物 罪	83	0.59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844	5.97
違 反 票 據 法	10,605	75.04
其 他	824	5.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3—3—1 台灣地區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人數

機 關 別	71 年	72 年	73 年	74 年	75 年
各地方法院 檢 察 處	44,887	57,859	68,207	77,605	66,067
高等法院及 分院檢察處	267	371	335	845	1,3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七十五年台灣地區第一、二審檢察處執行之保安處分總人數爲五、九三〇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者爲最多，計有五、三一六人，占總執行人數的百分之八九·六五；其次爲強制工作，計有五三九人，占總執行人數的百分之九·〇九；其餘各項人數均爲超過五十人，所占比率均在百分之一以下，茲不贅述。（詳表二—三—四—一）

近五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及百分比均以保護管束居第一位，人數以七十五年的五、三一六人爲最多，七十二年的三、三二三人爲最少，所占百分比均在八十以上；其次爲強制工作；強制治療近五年來則均無。（詳表二—三—四—一）

表 2-3-4-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含二審執行)

年 別	共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七十一年	4,129	2	11	-	734	-	3,380	2
	100%	0.05	0.26	-	17.78	-	81.86	0.05
七十二年	3,873	22	14	-	509	-	3,323	5
	100%	0.57	0.36	-	13.14	-	85.80	0.13
七十三年	5,604	25	19	-	480	-	5,073	7
	100%	0.45	0.34	-	8.57	-	90.52	0.12
七十四年	5,604	4	15	54	541	-	4,982	8
	100%	0.07	0.27	0.96	9.65	-	88.90	0.14
七十五年	5,930	3	24	46	539	-	5,316	2
	100%	0.05	0.40	0.78	9.09	-	89.65	0.0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四章 犯罪矯治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約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為執行刑罰的場所，其對於防止犯罪、預防再犯，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因為國家在行使刑罰過程中，除應量刑適當，罰當其罪外，必須由監獄妥適執行，方能見其功效。

我國法務當局為加強矯治功能，發揮行刑效果；不斷地採取各項科學的犯罪矯治措施；例如修正有關行刑法規、新建、遷建、整建、改建現代化之行刑機構，培養優秀之矯治人員，並分別施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高工作人員的素質。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則基於個別化之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積極推展受刑人之教化、作業、技藝訓練等項業務，以強化行刑效果，達到刑期無刑之最高目標。

茲將各監獄受刑人之收容狀況及處遇情形，分別扼要說明如下：

第一節 監獄收容狀況

自由刑可分為徒刑及拘役二種，依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二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同法三十四條並規定，監獄可附設易服勞役場，以利易服勞役者之執行。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此為同法第一條所明定。我國目前除於福建省金門地區設有一所監獄外，台灣地區共有監獄十六所，

各監獄均依法隸屬於法務部，由法務部直接指揮監督。

壹、收容受刑人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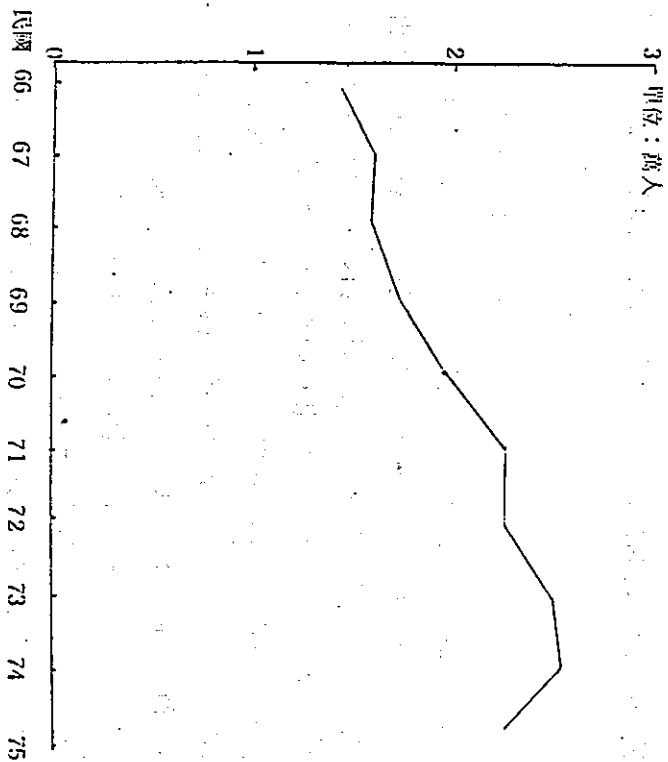
依據法務部統計，近十年來，自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五年，以民國六十六年之一四、一四四人為最少，而後逐年增加，至六十七年增加為一五、七四二人，六十八年略減為一五、六四三人，而後又逐年增加，七十一年增為二二、二九五五人，第一次超過二萬人，七十四年再增為二五、四九九人，至七十五年則略減為二三、四五三人，較七十四年減少百分之十四。

其次，依性別區分，在男性方面，以六十六年之一三、二八八人為最少，至六十七年增加為一四、六九〇人，七十年增加為一八、六〇六人，至七十一年突破二萬人，計二〇、七九六人，七十四年增加為二三、五七八人，七十五年則減為二一、七六〇人。在女性方面，以六十六年之九一六人為最少，六十七年增為一、〇五二人，至七十二年又增為一、五四三人，七十四年再增為一、九二一人，至七十五年則減為一、六九三人，由此顯示，七十五年各監獄收容人數，無論在男性或女性，均有顯著下降的趨勢。以七十五年度而言，男女之間的比率為十四比一（詳表二—四—一一、圖二—四—一一）。

貳、受刑人之教育程度

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以國小程度為最多。七十一年佔全體百分之四二·九二，以後各年有逐漸降低之趨勢，依次為七十三年百分之三九·三四，七十四年百分之三八·五八，七十五年

圖 2-4-1-1 台灣地區各監獄收容受刑人之趨勢



百分之三六·八八。其次爲初中（國中或職校）程度，七十五年佔全體百分之三三·一〇爲最高，依次爲七十三年百分之三一·九五，七十四年百分之三一·七八，七十二年百分之三一·六八，七十一年百分之三十·三五。再次爲高中（職）程度者，以民國七十五年爲最多，佔全體百分之二一·一一，依次爲七十四年百分之二十·九〇，七十三年百分之二十·五〇，七十二年百分之十八·五〇，七十一年百分之十八·三九。不識字程度者，以七十一年爲最多，佔全體百分之四·二九，依次爲七十四年百分之三·九一，七十五年百分之三·八五，七十二年百分之三·七六，以七十三年百分之三五九爲最低。而大專程度以上者，以七十五年爲最多，佔百分之四·八七，依次爲七十四年百分之四·六一，七十二年百分之四·二七，七十一年百分之三·五四，七十二年佔百分之三·五三爲最少。

此外，自修程度者，均在總人數百分之一以下，其中以七十三年百分之〇·三五爲最多，依次爲七十一年百分之〇·三三，七十二年百分之〇·二四，七十五年則爲百分之〇·一九。由此顯示，近年來，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有逐年提高之趨勢，此與我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國民教育水準普遍提高有關（詳表二—四—一—二）。

叁、受刑人之職業

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職業，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佔最大比例，民國七十三年爲最多，佔百分之四八·〇一，依次爲七十一年百分之四七·五六，七十二年百分之四五·九〇，七十四年百分之四五·一四，七十五年則佔百分之四三·七八。其次爲買賣工作者，以民國七十四年百分之二八·八七爲最多，依次爲七十五年百分之二七·一二，七十三年百分之二五·二八，七十

表 2-4-1-2 臺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區分		共計	不識字	國小	初中職	高中職	專科以上	自修
民國71年	人數	22,295	957	9,569	6,806	4,101	789	73
	百分比	100	4.29	42.92	30.53	18.39	3.54	0.33
	指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民國72年	人數	21,893	824	9,259	6,936	4,050	773	51
	百分比	100	3.76	42.29	31.68	18.50	3.53	0.24
	指數	98	86	97	102	99	98	70
民國73年	人數	24,211	870	9,525	7,735	4,962	1,034	85
	百分比	100	3.59	39.34	31.95	20.50	4.27	0.35
	指數	109	91	100	114	121	131	116
民國74年	人數	25,499	997	9,838	8,104	5,330	1,174	56
	百分比	100	3.91	38.58	31.78	20.90	4.61	0.22
	指數	114	104	103	119	130	149	77
民國75年	人數	23,453	902	8,648	7,763	4,953	1,143	44
	百分比	100	3.85	36.88	33.10	21.11	4.87	0.19
	指數	105	94	90	114	121	145	6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年百分之二四·四七，七十一年百分之二三·九三爲最少。再次爲無業者，以民國七十五年爲最多，佔百分之十六·五一，依次爲七十二年百分之十五·九一，七十一年百分之十四·四二，七十三年及七十四年分別爲百分之十三·八〇。此外，如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以民國七十二年百分之九·三爲最多，依次爲七十三年百分之八·九七，七十一年百分之八·八九，七十五年百分之八·五七，七十四年百分之八·四一。

又各類職業中，以行政及主管人員、現役軍人爲最少，各佔全體均不滿百分之一（詳表二十四（一三））。

肆、受刑人之年齡

受刑人在年齡方面的統計顯示，以三十歲至四十歲者爲最多，其各年之增減情形，以民國七十四年所佔百分比爲最高，佔百分之三二·四一，依次爲七十五年百分之三二·〇九，七十三年百分之二九·四三，七十二年百分之二七·〇四，七十一年百分之二五·七二爲最少。其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其各年之增減情形爲，七十一年所佔比率最高，佔全體百分之二五·八〇，其次爲七十二年佔百分之二五·六二，再次爲七十三年佔百分之二五·三三，七十五年佔百分之二四·五五，以七十四年百分之二四·三四爲最少。再次爲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以七十一年所佔比率最高，佔百分之二二·八四，依次爲七十二年百分之二一·五九，七十三年百分之十九·五七，七十五年百分之十七·三七，以七十四年百分之十六·三八爲最少。

以四十歲至五十歲者分析，以民國七十四年爲最多，佔百分之十四·五五，有三、七一〇人，依

表 2-4-1-3 臺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區 分	共 計	專 門 性 技 術 性 及 有 關 人 員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買 實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作 者	生 產 及 有 關 操 作 工 人	職 工 不 能 分 類 之 作 者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七 二 年	22,295	199	45	236	5,334	499	1,983	10,604	67	99	3,213	16
七 一 年	100.	0.89	0.20	1.06	23.93	2.24	8.89	47.56	0.30	0.44	14.42	0.07
七 二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七 一 年	21,893	130	18	128	5,357	416	2,042	10,049	155	92	3,483	23
七 二 年	100.	0.59	0.08	0.58	24.47	1.90	9.33	45.90	0.71	0.42	15.91	0.11
七 二 年	98	65	40	54	100	83	103	95	231	93	108	144
七 三 年	24,211	133	29	236	6,120	390	2,172	11,623	85	68	3,341	14
七 三 年	100	0.55	0.12	0.97	25.28	1.61	8.97	48.01	0.35	0.28	13.80	0.06
七 三 年	109	67	64	100	115	78	110	110	127	69	104	88
七 四 年	25,499	172	30	193	7,362	416	2,145	11,510	51	97	3,520	3
七 四 年	100	0.67	0.12	0.76	28.87	1.63	8.41	45.14	0.20	0.38	13.80	0.02
七 五 年	114	86	67	82	138.	83	108	109	76	98	110	19
七 五 年	23,453	143	18	197	6,360	386	2,010	10,268	36	147	3,873	15
七 五 年	100	0.61	0.08	0.84	27.12	1.65	8.57	43.78	0.15	0.63	16.51	0.06
七 五 年	105	72	40	83	119	77	101	97	54	148	121	9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次爲七十三年百分之十三·五九，七十五年百分之十三·五〇，七十二年百分之十三·二二，以七十七年百分之十二·七四爲最少。

再以十四歲至十八歲者分析，以民國七十一年爲最多，佔百分之四·四九，依次爲七十二年百分之四·二八，七十三年百分之三·九四，七十五年百分之三·五六，以七十四年，百分之三·二二爲最少。

此外，五十歲至六十歲之受刑人，以七十四年爲最多，佔百分之六·七〇，依次爲七十五年百分之六·五七，七十一年百分之六·三六，七十二年百分之六·二二，而七十三年則有百分之五·九七。

綜上統計數字顯示，我國監獄中受刑人之年齡，係以十八歲到四十歲者，佔大多數（詳表二一四——一四）。

伍、受刑人之罪名

首先就男性受刑人來分析，以竊盜罪爲最多，其中七十一年佔全體百分之二四·四五，計有五千零八十四人，依次爲七十五年百分之二三·三一，七十二年百分之二三·一一，以七十四年爲最少，只佔百分之二十·九六，共有四千九百四十一人。

其次爲殺人罪，以七十一年爲最多，佔百分之十一·二九，人數達二千三百四十七人，依次爲七十二年百分之九·四三，七十四年百分之七·二二，七十五年百分之六·七六，以七十三年百分之五·三三爲最少。

表 2-4-1-4 臺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度	區 分	合 計	14~18	18~21	24~30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 歲
			歲 未滿	歲 未滿	歲 未滿	歲 未滿	歲 未滿	歲 未滿	歲 未滿	歲 未滿	歲 未滿
七 一 年	人 數	22,295	1,000	5,093	5,753	5,734	2,841	1,417	425	30	2
	百分比	100.	4.49	22.84	25.80	25.72	12.74	6.36	1.91	0.13	0.01
七 二 年	人 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100.	938	4,727	5,610	5,919	2,895	1,362	393	48	1
七 三 年	人 數	98	94	93	98	103	102	96	92	160	50
	百分比	24,211	954	4,737	6,133	7,126	3,290	1,445	453	71	2
七 四 年	人 數	100.	3.94	19.57	25.33	29.43	13.59	5.97	1.87	0.29	0.01
	百分比	109	95	93	107	124	116	102	107	237	100
七 五 年	人 數	25,499	821	4,176	6,206	8,264	3,710	1,709	528	81	4
	百分比	100.	3.22	16.38	24.34	32.41	14.55	6.70	2.07	0.32	0.01
七 五 年	人 數	23,453	82	82	108	144	131	121	124	270	200
	百分比	100	835	4,074	5,758	7,525	3,166	1,541	489	60	5
七 五 年	人 數	105	84	80	100	131	111	109	115	200	250
	百分比	105	3.56	17.37	24.55	32.09	13.50	6.57	2.09	0.25	0.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再次爲詐欺背信罪，以民國七十五年百分之六·八〇爲最多，依次爲七十四年百分之六·二五，七十三年百分之五·八四，七十一年百分之五·三七，以七十二百分之五·三三爲最少。其餘依次爲贓物罪、傷害罪、偽造文書罪、妨害風化罪及侵占罪等。

以女性受刑人而言，則以詐欺、背信罪者爲最多，其中以七十五年百分之十四·六五爲最高，依次爲七十四年百分之十四·二六，七十二年百分之十三·八七，七十一年百分之十三·八一，而以七十三年百分之十三·六七爲最低。

其次爲竊盜罪，七十一年百分之十五·四八爲最高，依次爲七十五年百分之十三·九四，七十三年百分之十二·六九，七十二年百分之十二·三一，而以七十四年百分之十一·三五爲最低。

再次爲妨害風化罪，以七十四年百分之五·三六爲最高，其次爲七十三年百分之四·七二，依次爲七十一年百分之四·四〇，七十二年百分之四·二一，而以七十五年之百分之三·六六爲最低。其餘依次爲偽造文書、傷害及煙毒罪等（詳表二一四—一五）。

陸、受刑人之犯罪原因

依據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之犯罪原因統計分析，以投機圖利而犯罪者所佔比率最高，民國十六年有百分之三九·九四，而後逐年增加，七十四年增爲百分之五六·二二，至七十五年略減爲百分之五〇·一三。其次爲觀念錯誤，六十六年有百分之十·二九，而後逐年減少，至六十八年減爲百分之七·八五，而後又逐年增加，至七十一年增爲百分之十一·九八，而後又逐年略爲減少，七十四年減爲百分之九·〇六，七十五年略增爲百分之十·九一。再次爲交友不慎，六十六年有百分之七·五二

表 2-4-1-5 臺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重罪罪名人數

罪名	民國七十一年			民國七十二年			民國七十三年			民國七十四年			民國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總計	男	20,796	100	100	20,350	100	98	22,477	100	108	23,578	100	113	21,760	100	105
	女	1,499	100	100	1,543	100	103	1,794	100	116	1,921	100	128	1,693	100	113
賍污	男	117	0.56	100	101	0.50	86	191	0.85	163	124	0.53	106	135	0.62	115
	女	16	1.07	100	6	0.39	38	4	0.23	25	7	0.36	44	7	0.41	44
煙毒	男	371	1.78	100	735	3.61	198	970	4.32	261	947	4.02	255	938	4.31	253
	女	19	1.27	100	40	2.59	211	55	3.17	289	80	4.17	421	82	4.84	432
傷害	男	797	3.83	100	752	3.69	94	625	2.78	78	679	2.88	85	688	3.16	86
	女	17	1.13	100	31	2.01	182	26	1.50	153	27	1.41	159	33	1.95	191
竊盜	男	5,084	24.45	100	4,703	23.11	93	4,872	21.68	96	4,941	20.96	97	5,073	23.31	100
	女	232	15.48	100	190	12.31	82	220	12.69	95	218	11.35	94	236	13.94	102
侵佔	男	449	2.16	100	361	1.77	80	383	1.70	85	420	1.78	94	400	1.84	89
	女	22	1.47	100	21	1.36	95	22	1.27	100	23	1.20	105	17	1.00	7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1-5 臺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重要罪名人數 (續 1)

罪名	民國七十一年			民國七十二年			民國七十三年			民國七十四年			民國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詐欺	男	1,117	5.37	1,084	5.33	97	1,313	5.84	118	1,473	6.25	132	1,480	6.80	132
	女	207	13.81	214	13.87	103	237	13.67	114	274	14.26	132	248	14.65	120
背信	男	820	3.94	687	3.38	84	689	3.07	84	726	3.08	89	647	2.97	79
	女	38	2.54	23	1.49	61	35	2.02	92	21	1.09	55	24	1.42	63
贓物	男	262	1.26	359	1.76	137	290	1.29	111	87	0.37	33	97	0.45	37
	女	6	0.40	4	0.26	67	2	0.12	33	2	0.10	33	2	0.12	33
危險	男	5	0.02	100	-	-	1	0.01	20	3	0.01	60	1	0.01	20
	女	-	-	-	-	-	-	-	-	-	-	-	-	-	-
偽造貨幣	男	584	2.81	572	2.81	98	678	3.02	116	765	3.24	131	785	3.61	134
	女	89	5.94	92	5.96	103	115	6.63	129	123	6.40	138	123	7.26	138
文書	男	370	1.78	375	1.84	101	412	1.83	111	533	2.26	144	520	2.39	141
	女	66	4.40	65	4.21	98	82	4.72	124	103	5.36	156	62	3.66	9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4-1-5 臺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重要罪名人數 (續2)

罪名	民國七十一年			民國七十二年			民國七十三年			民國七十四年			民國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妨害工商	男	25	0.12	100	55	0.27	220	20	0.08	80	8	0.03	32	13	0.06	52
	女	1	0.06	100	—	—	—	—	—	—	1	0.05	100	—	—	—
殺人	男	2,347	11.29	100	1,918	9.43	82	1,199	5.33	51	1,703	7.22	73	1,471	6.76	63
	女	17	1.13	100	18	1.17	106	18	1.04	106	32	1.67	188	23	1.36	135
強盜	男	59	0.29	100	65	0.32	110	54	0.24	92	55	0.23	93	56	0.26	95
	女	—	—	—	1	0.07	—	—	—	—	1	0.05	—	—	—	—
其他	男	8,389	40.34	100	8,583	42.18	102	10,780	47.96	129	11,114	47.14	132	9,456	43.46	113
	女	769	51.30	100	838	54.31	109	918	52.94	119	1,009	52.53	131	836	49.38	1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而後逐年減少，至七十年減為百分之五·八八，而後又逐年增加，至七十三年增為百分之七·六〇，七十四年雖略減為百分之六·五二，七十五年則增為百分之八·五四。至於性情暴戾（百分之六·二〇至百分之八·〇七），一時過失（百分之三·五八至百分之六·九七），不良嗜好（百分之二·二五至百分之六·六八）及犯罪習慣（百分之二·七〇至百分之六·三五）則分居第四、五、六、七位，至於缺乏教育、不良環境、外界引誘、情慾衝動、生活煎迫等原因，亦為較常見之犯罪原因。此外，尚有報仇雪恨、愛情糾紛、激於義憤、不滿現實、心神失常、派系傾軋、防衛過當及其他等原因而犯罪者（詳表二—四—一—六）。

此外，就近十年來之犯罪原因加以觀察，不難發現因交友不慎、觀念錯誤、犯罪習慣及外界引誘而犯罪者之比率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此乃肇因於功利社會之影響。至於因激於義憤、不良嗜好及不滿現實之百分比則趨於減少。

總之，犯罪成因十分複雜，除了上述犯罪者之個人原因外，尚涉及整個社會之經濟制度、價值體系、家庭組織、社會風氣及社會變遷等多種因素。

柒、受刑人再犯入監情形

本書第一篇第二章第七節已將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出監後累犯入監情形加以說明，不再贅述；茲就各監獄受刑人出監後再犯入監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依性別分，男性方面，以民國七十一年為最高，佔百分之六·八三，依次為七十二年百分之六·五二，七十五年百分之六·二八，以七十四年百分之五·三五為最低。女性方面，以七十一年百分之

三·〇四爲最高，依次爲七十四年百分之二·七〇，七十二年百分之二·六五，七十五年百分之二·八九，而以七十三年之百分之一·一〇爲最少。大體而言，自民國七十一年以後，受刑人再犯比率，有降低的趨勢，若以七十一年受刑人再犯人數爲基準，則七十五年的犯罪指數爲九十九（詳表二——一七）。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七十五年各監獄受刑人再犯者佔全體受刑人百分比之情形如下：

在男性方面：(一)百分比在一至五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妨害公務罪、誣告罪、公共危險罪、放火燒燬建築物及住宅、其他、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賭博罪、殺人罪、預備殺人、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非從事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傷害罪（駕駛業務過失傷害、重傷害、其他）、侵佔罪、詐欺罪、贓物罪等。屬於特別刑法者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違反醫師法、違反藥物管理法（其他）。(二)百分比在五至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偽證罪、妨害秩序罪、妨害風化罪（意圖營利姦淫猥褻、強姦）、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殺人罪（殺人、殺人未遂）、傷害罪（傷害致死）、竊盜罪、恐嚇罪、妨害自由罪、搶奪罪、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屬於特別刑法者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懲治盜匪條例、陸海空中刑法（搶奪及搶劫）、妨害國幣懲治條例、違反藥物管理法（偽藥）、妨害商標法等。(三)百分比在十以上，屬於普通刑法者有脫逃罪、強盜罪。屬於特別刑法者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買賣金鈔、其他）、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販賣運輸、吸食施打及其他）、陸海空軍刑法（其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違反著作權法等。

在女性方面：(一)百分比在一至五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詐欺罪等。屬於特別刑法者有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吸食施打）。(二)百分比在五至十未滿，屬

表 2-4-1-1-7 臺灣地區各監獄入監受刑人初犯與再犯人數

年 別	民國七十一年			民國七十二年			民國七十三年			民國七十四年			民國七十五年			
	人 數	百 分 比	指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指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指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指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指 數	
總 計	男	17,353	100.00	100	16,752	100.00	97	18,328	100.00	106	19,267	100.00	111	17,297	100.00	99
	女	1,381	100.00	100	1,398	100.00	101	1,541	100.00	112	1,666	100.00	121	1,428	100.00	103
初 犯	男	16,167	93.17	100	15,660	93.48	97	17,289	94.33	107	18,237	94.65	113	16,210	93.72	100
	女	1,339	96.96	100	1,361	97.35	102	1,524	98.90	114	1,621	97.30	121	1,401	98.11	105
再 犯	男	1,186	6.83	100	1,092	6.52	92	1,039	5.67	88	1,030	5.35	87	1,087	6.28	92
	女	42	3.04	100	37	2.65	88	17	1.10	40	45	2.70	107	27	1.89	6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於普通刑法者有妨害風化（意圖營利姦淫猥褻）、竊盜罪。屬於特別刑法者有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三）百分比在十以上，屬於普通刑法者有脫逃罪、恐嚇罪。屬於特別刑法者有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販賣運輸）（詳表二—四—一—八）。

第二節 看守所收容狀況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總數為三九、〇五一一人，其中男性刑事被告為三五、四一七人；女性刑事被告為三、六三四人。以年齡區分，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男性有一二二人，女性有五人；十八歲以上二十歲未滿男性有二、五二七人，女性有一一六人；二十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男性有三、六八九人，女性有四三四人；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男性有九、一九五，女性有八〇六人；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男性有一二、二一九人，女性有一、三六五人，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男性有四、七〇六人，女性有六一八人；五十歲以上六十歲未滿男性有二、一三五人，女性有三七人；六十歲以上七十歲未滿男性有七七一人，女性有四四人；七十歲以上八十歲未滿男性有一〇八人，女性有九人；八十歲以上男性五人，女性則無。

以教育程度而言，不識字之男性刑事被告有九四三人，女性被告有三五二人；初等教育（即小學畢業之男性刑事被告有一一、四八六人，女性刑事被告有一、四八二人，初等教育肄業男性刑事被告有一、二二四人，女性刑事被告有一六八八人。中等教育之初中畢業男性刑事被告有九、一八六人，女性刑事被告有六六二人；初中肄業之男性刑事被告有二、二二二人，女性刑事被告有一三六六人；高中畢業男性刑事被告有六、一五二人，女性刑事被告有五六三人；高中肄業之男性刑事被告有二、〇六

表 2-4-1-3 臺灣各監獄入監受刑人初犯及再犯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一)普通刑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 名	共 計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7,297	100	1,428	100	16,210	93.72	1,401	98.11	1,087	6.28	27	1.89
合 計	11,564	100	865	100	10,857	93.89	846	97.80	707	6.11	19	2.20
本 頁 小 計	1,948	100	268	100	1,856	95.28	261	97.39	92	4.72	7	2.61
內 亂 罪												
外 患 罪												
妨 害 國 交 罪												
沒 收 罪	21	100			21	100.00						
妨 害 公 務 罪	116	100	6	100	113	97.41	6	100.00	3	2.59		
妨 害 投 票 罪												
妨 害 秩 序 罪	40	100			38	95.00			2	5.00		
脫 逃 罪	35	100	2	100	25	71.43	1	50.00	10	28.57	1	50.00
藏匿人犯及隱匿證據罪	18	100	1	100	18	100.00	1	100.00				
偽 證 罪	16	100			15	93.75			1	6.25		
誣 告 罪	39	100	12	100	38	97.44	12	100.00	1	2.56		
公 放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6	100	1	100	25	96.15	1	100.00	1	3.85		
火 燒燬其他物類	9	100	1	100	9	100.00	1	100.00				
失 火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3	100			3	100.00						
火 燒燬其他物類												
非法持有槍械或炸藥者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 害 衛 生												
漏 逸 氣 體												
罪 其 他	41	100			39	95.12			2	4.88		
偽 造 貨 幣 罪	1	100			1	100.00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211	100	12	100	201	95.26	12	100.00	10	4.74		
偽 造 度量衡罪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660	100	115	100	633	95.91	113	98.26	27	4.09	2	1.74
妨 礙 姦 殺	143	100	3	100	134	93.71	3	100.00	9	6.29		
強 姦 殺 人	4	100			4	100.00						
意圖營利姦淫嬰孩	159	100	39	100	149	93.71	37	94.87	19	6.29	2	5.13
化 製 造 散 佈 持 有 陳 列 猥 褻 文 字 圖 畫 物 品	13	100			13	100.00						
其 他	101	100	10	100	100	99.01	10	100.00	1	0.99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291	100	66	100	276	94.85	64	96.97	15	5.15	2	3.03
毀 壞 祀 典 及 校 寺 墳 墓 屍 體 罪	1	100			1	1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1-8 臺灣各監獄入監受刑人初犯及再犯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普通刑法)

第一編 犯罪之處理

三六三

罪 名	共 計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本 頁 小 計	9,616	100	597	100	9,001	93.80	585	97.99	615	6.40	12	2.01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商 標 其 他	12	100	-	-	12	100.00							
鴉 片 罪													
賭 博 罪	523	100	65	100	510	97.51	65	100.00	13	2.49			
殺 人 罪	殺 人 未 遂	243	100	9	100	230	94.65	9	100.00	13	5.35		
	預 備 殺 人	520	100	10	100	490	94.23	10	100.00	30	5.77		
	殺 害 直 系 尊 親 屬	35	100	-	-	34	97.14			1	2.86		
	一 般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4	100	-	-	4	100.00						
	醫 師 業 務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31	100	1	100	31	100.00	1	100.00				
	密 醫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323	100	1	100	317	98.14	1	100.00	6	1.86		
	非 從 事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86	100	2	100	84	97.67	2	100.00	2	2.33		
	其 他 業 務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22	100			22	100.00						
	傷 害 罪	傷 害 直 系 尊 親 屬	19	100	1	100	19	100.00	1	100.00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33	100			32	96.97			1	3.03		
非 從 事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17	100	1	100	17	100.00	1	100.00				
重 傷		37	100	3	100	33	95.10	3	100.00	4	4.60		
傷 害 致 死		121	100	7	100	113	93.39	7	100.00	3	6.61		
其 他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4	100	-	-	4	100.00						
其 他	291	100	14	100	277	95.19	14	100.00	14	4.81			
預 胎 罪	-	-	1	100			1	100.00					
遺 棄 罪	2	100	1	100	2	100.00	1	100.00					
妨 害 自 由 罪	644	100	24	100	611	94.88	24	100.00	33	5.12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5	100			5	100.00							
妨 害 秘 密 罪	2	100			2	100.00							
竊 盜 罪	3,651	100	188	100	3,255	90.25	157	93.45	356	9.75	11	6.55	
強 盜 罪	41	100	-	-	33	80.49			3	19.51			
搶 奪 罪	12	100	-	-	11	91.67			1	8.33			
海 盜 罪													
侵 佔 罪	341	100	17	100	335	98.24	17	100.00	6	1.76			
詐 欺 罪	1,243	100	237	100	1,199	96.46	237	100.00	44	3.54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5	100			14	93.33			1	6.67			
恐 嚇 罪	756	100	8	100	714	94.44	7	87.50	42	5.56	1	12.50	
贓 物 罪	2	100	-	-	2	100.00							
滅 物 罪	504	100	21	100	472	93.65	21	100.00	32	6.35			
毀 棄 損 壞 罪	27	100	1	100	27	100.00	1	1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1-8 臺灣各監獄入監受刑人初犯及再犯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特別刑事法令)

罪 名	共 計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5,733	100	963	100	5353	93.37	555	98.58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132	100	7	100	132	100.00	7	100.00
懲治盜匪條例	76	100	2	100	71	93.42	2	100.0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08	100	4	100	387	94.85	4	100.0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72	100			167	97.09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違反國家買賣金鈔	13	100	3	100	11	84.62	3	100.00
懲飭員法 其他	18	100	4	100	14	77.78	4	100.00
懲治走私條例	43	100			40	93.02		
違反票據法	3,075	100	365	100	3047	99.09	365	100.00
違反森林法	76	100	8	100	76	100.00	8	100.00
違反漁業法	1	100			1	100.00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耕者有其田條例								
違反戡亂時期販賣運輸	97	100	10	100	56	57.73	9	90.00
吸食施打	396	100	40	100	238	60.25	39	97.50
廢娼煙毒條例 其他	29	100	1	100	21	72.41	1	100.00
陸海空 槍擊及搶劫	505	100	16	100	470	93.07	15	93.75
買受盜賣軍用品								
軍刑法 其他	49	100			42	85.71		
違反水利法	1	100			1	100.00		
違反電業法								
違反海商法								
違反各種稅法	27	100	1	100	27	100.00	1	100.00
違反禁酒省假酒	2	100	1	100	2	100.00	1	100.00
煙酒專賣條例 其他	13	100	-		13	100.00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11	100	-		10	90.91		
違反醫師法	65	100	-		63	96.92		
違反藥物管理法 偽藥	47	100	3	100	44	93.62	3	100.00
其他	54	100	4	100	52	96.30	4	100.00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26	100	88	100	276	84.66	83	94.32
違反著作權法	7	100	1	100	6	85.71	1	100.00
妨反公司法	1	100			1	100.00		
妨害商標法	39	100	2	100	37	94.87	2	100.00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1	100			1	100.00		
違反專利法	1	100			1	100.00		
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其他	49	100	3	100	46	93.88	3	100.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六八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人，女性刑事被告有一二五人。高等教育畢業之男性刑事被告有一、六一八人，女性刑事被告有一〇六人；高等教育肄業之男性刑事被告有四〇八人，女性刑事被告有二六人。自修者男性刑事被告有八一人，女性刑事被告有一二人。教育程度不詳者男性刑事被告有三五人，女性刑事被告有二八人。

七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看守所刑事被告性行考核人數計有：(一)台北看守所：三六、七八六人次。(二)桃園看守所：一、九三九人次。(三)新竹看守所：四、〇六五人次。(四)台中看守所：九、六一二人次。(五)彰化看守所：五四八人次。(六)雲林看守所：二、九七〇人次。(七)嘉義看守所：三、四二一人次。(八)台南看守所：八、二三九人次。(九)高雄看守所：四、八二二人次。(十)屏東看守所：一、七〇五人次。(十一)台東看守所：四二四人次。(十二)花蓮看守所：一、四五二人次。(十三)宜蘭看守所：三三五人次。(十四)基隆看守所：一、〇二八人次。(十五)澎湖看守所：六〇人次。(十六)台北士林看守所：四、八三八人次。

第三節 受刑人之處遇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同法第二條並規定，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本節僅就民國七十五年各監獄重要之處遇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壹、調查分類

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規定，受刑人在入監時，須就其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環境、犯罪經過及原因，及其他有關事項，予以調查，並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科

學加以判斷，以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作為該受刑人處遇之依據，茲將各監獄實施調查分類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分類調查

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五條規定，監獄接收組應指定人員對新入監之受刑人為入監講習，以激勵其改悔向上之決心。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監獄於受刑人入監講習後，應將被調查之受刑人收容於隔離之舍房，實施入監觀察，期間為二十天，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在此期間管理人員應隨時詳加記錄其行為表現，作為其個案資料之一部分，俾與其他資料相互驗證。

於上述期間，接收組應即指定人員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等，分別為左列之調查測驗：

(一)直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等，以直接查詢或個別談話之方式實施調查。並於調查完畢後，將各項資料填載於調查表，置於個案資料袋中，各監獄於七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計實施直接調查一九、九七〇人次。

(二)間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娛樂、志趣、宗教信仰等，以社會學的觀察法、統計法及書面調查法等方法，由調查人員向受刑人的家庭、居住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蒐集進一步之正確資料，以供參考。各監獄於七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計實施間接調查二、三、五四九人次。

(三)心理測驗：關於受刑人之個性、能力及身心狀況，分別施以下列之文字及非文字測驗，以獲得受刑人內在因素之關係資料，在文字測驗方面包括：(1)智力測驗：凡受刑人均應接受A B C圖形測驗

，如受刑人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者，應增加「加州心理成熟測驗」乙項。(2)性向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年級以上之教育程度者，均應接受區分性向測驗。(3)興趣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年級以上之教育程度者，均應接受白氏職業興趣量表之測驗。(4)人格測驗：凡受刑人教育程度在國中一年級以上者，均應接受成人性格量表之測驗，如受刑人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者，應增加基氏氣質測驗(G-I-Z-I-T-I-S)乙項。非文字測驗方面則有T-K-K一般職業適性測驗、普通職業適性測驗及汽車駕駛性向測驗等項。依據統計，七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監獄計建立受刑人個案資料二三、五四九人次。

二、個別處遇

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各監獄接收組於受刑人之隔離觀察、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資料蒐集完備後，除須將各項資料分立專卷、製作受刑人分類卡片外，並應就調查與測驗所得資料加以分析研判，依受刑人之身體及精神狀況、智力、性向、志趣、人格特質、品格、教育程度及入監之職業技能，參照監獄本身之設備狀況，擬訂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向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必須就該處遇計畫，指定專人對受刑人爲必要之查詢，並就審查之結果作成決議，付諸實施。

受刑人入監執行後，由於其性及悔悔情形仍隨時在改變，因此，爲使處遇計畫獲得正確效果，除由管教人員隨時登記受刑人悔悔進步情形外，並於入監後六個月內，以及受刑人遇有變更處遇之重大情事時，應由調查分類科派員會同管教區教悔師及管教人員，予以複查訂正。如受刑人需爲變更處遇時，亦應作成建議案，提經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通知有關科室變更其處遇，力求處遇之適當合理，俾發揮個別處遇之效果。

貳、教化

各監獄對於受刑人之教化，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教誨、教育。教誨又可分為集體、類別、及個別教誨三種方式；教育則分為初級及補習教育。茲扼要說明如下：

一、教誨

監獄實施教誨，應注意國民道德之培養，以陶冶受刑人品性爲其主要目的。其實施之方式分爲集體、類別及個別教誨三種。七十五年各監獄接受教誨之受刑人計有七六七、八一六人次，茲略加說明如下：

(一)集體教誨：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並應依據同細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注意事項辦理。七十五年各監獄受刑人接受集體教誨者計三六五、〇六八人次。

(二)類別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類別教誨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類別教誨，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得按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施教，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果。七十五年各監獄受刑人接受類別教誨者計二一〇、九〇〇人次。

(三)個別教誨：個別教誨隨時行之，並分爲入監、在監及出監教誨三種。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入監教誨於受刑人進入監獄時行之。在監教誨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受懲、晉級、疾病、親喪、或家庭遭受變故時行之。出監教誨於受刑人服刑期滿、釋放、假釋、保外或

移監時行之。施教後，應將教誨情形，製作施教紀錄，以爲處遇之參考。七十五年各監獄受刑人接受個別教誨者計一九一、八四八人次。

此外，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防礙紀律者爲限。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監獄得依受刑人之宗教信仰，邀請宗教人士爲其講解有助於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監獄對於宗教團體志願從事前項工作者，得許可之。又宗教人士或宗教團體，得以富有教化意義之書刊、影片、幻燈片及錄音帶，供監獄使用。藉以運用宗教勸人向善之力量，促使受刑人懺悔，改過自新。

二、教育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監獄教育每日二小時，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法務部爲貫徹行刑教育化之理想，達成監獄學校化之目標，乃積極督導各監獄加強受刑人各種教育措施，以發揮行刑效果。茲將各監獄實施受刑人教育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三民主義教育：三民主義爲我國施政最高指導原則，先總統 蔣公指示吾人應以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四者爲今後共同奮鬥之目標，法務部曾訂頒「各監獄實踐三民主義教育計畫」及「監獄實施三民主義管教措施要點」，督導各監獄切實執行，以加強受刑人之倫理、民主、科學教育。

(二)分班教育：乃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施以初級、高級及補習教育三個班級：

(1)初級班：授以國小國中程度之課程，教習國音注音符號及日常生活常用之文字，使其接受國民

基本教育。施教期間每月舉行各科測驗乙次，並考核其成績；如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學習完畢，測驗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升入高級班繼續進修。

(2) 高級班：授以高級中學程度之課程，施教期間每二個月輪抽一科測驗。

(3) 補習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以便繼續其學業。施教期間每週繳交一百字以上之讀書心得報告或課業。

(三) 補習教育：法務部爲使未完成國民基本教育之受刑人，不致因接受刑罰之執行而學業中斷，以致影響其出獄後之就學、就業。因此，分別在監獄內附設補習學校，使監獄之教育得與一般正規教育相銜。對於完成補習學校教育之受刑人，經教育主管單位考試及格者，分別由各補習學校，依有關教育法規規定，頒給證明書，以便繼續升學。茲將各補習學校之辦理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1) 台灣台北監獄附設私立宏德補習學校：民國七十五年計有國小一班三十一人，國中三班一九人，高中三班一二二人；七十五年暑假考取三專者有一人、大學三人。

(2)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私立勵德補習學校：民國七十五年計有國小一班四十人，國中六班一二人，高中三班一九二人。七十五年暑假考取高中（職）者有五人，考取三專者有二人，考取大學者有二人。

(3) 台灣高雄監獄附設私立仁德補習學校：民國七十五年計有國小六班二六人，國中三班一三三人，高中三班一二九人。七十五年暑假考取大學者有一人。

(4) 台灣花蓮監獄附設私立正德補習學校：民國七十五年計有國中一班四六人，高中一班三二人。

(5) 台灣台南監獄附設私立蔣德補習學校：民國七十五年計有國中三班一〇四人，高中三班一

四職業教育：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因此，監獄之職業教育，旨在授予受刑人各種謀生知識與技能，並養成其勤勞之習慣，使其出獄後能自立更生，成爲國家有用的國民。依據統計，七十五年各監獄辦理技藝訓練之科目有機工、印刷、鑿工、室內配線、木工、電工、縫紉、車床等科目；每一科目依實際需要，辦理一班或數班，每期三個月或一年不等，每班授課人數視實際需要而定，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辦理四十班，參加人數有一千二百零九人。

此外，法務部爲鼓勵受刑人及在押刑事被告練習寫作，加強教化效果，於法務部監所司設有新生月刊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出版月刊事宜，每月按時分送各監獄及看守所，轉發受刑人及被告閱讀，由於內容豐富，深獲各界人士好評。

叁、作業

監獄作業之目的，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爲目的，此爲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所明定，因此監獄作業性質，與一般工商企業之純以營利爲目的者，迥然不同。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監獄作業之原則，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監後之生計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亦規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

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同條第二項規定，除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種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上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受刑人於分配作業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此所謂法律別有規定者係指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所列之情形而言。此外，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受刑人作業採分工制度，並按作業科目及學習進度調換授藝，務使人人習得完整之技能。考核受刑人作業之技能，以成績定之；其成績達最高分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進至另一進度。達最高分數者，得依法酌予獎勵，對成品有發明或改進意見提出，認有採用價值者，亦得予以獎賞。

監獄作業之方式，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茲將各監獄辦理受刑人作業之現況，分別扼要說明如下：

一、作業科目：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業科目除配合作業目的外，應針對當地經濟環境及物品供求狀況，以及將來發展之趨向，妥為選定。監獄於選定作業科目後，並須有通盤妥善之營運計畫，採用企業管理方式，並注意資產與人力之有效運用。各監獄現有之作業科目，約可分為下列二種：

(一) 監內作業：係按作業之性質，在監獄內設置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讓受刑人在工場或農作場所，從事各種不同的作業。並以作業時間及普通人之工作量，訂定作業課程。作業教材，則按作業科目分類編訂，並訂有學習進度及考核標準。各監獄除於作業場所配置專任作業導師負責指導受刑人學習技藝外，並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從事各種作業技藝。依據統計，七十五年各監獄之監內作業科目計有：印刷、織工、壘球、汽車電

線、縫紉、木工、伸縮天線、外鎊加工、聖誕飾品、藝品、洋傘、電器、機工、藤工、機械、雕刻、綉球、編織、竹工、塑膠工、電子、車床工、成衣、棒球、手套、玩具、球墊、合板、釀造、繩工、洗燙、緞帶花、四連桿、農牧、營繕、電器、園藝、鞋工、珠電、製本、漁具、燈籠、電腦等四十多種科目。

(二)監外作業：此一作業乃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之謂。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不但能養成其勤勞習慣，且可運用其勞力配合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使受刑人衆多之勞力得投注於國家經濟建設，目前各監獄之監外作業科目計有農藝、畜牧、營繕、園藝、甘蔗採收、大理石加工、營繕修造、竹器加工、釣具、五金、螺絲加工、汽機車修護、搬運、電子加工、鞋業加工、木製品加工、漁具加工、種植等十八種。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監獄得依法令規定投標，承攬公私營之作業。近年來，由於我國社會經濟之快速成長，工商企業每感人力不足，而監獄則有衆多人力，各監獄爲充分運用受刑人之人力資源，吸收社會進步工業技術，並解決工商企業人力不足，監內作業多依前開法令規定，與社會股實廠商合作加強生產工作。

依據法務部統計，七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監獄受刑人實際作業總人次爲四、九三四、五六三人，作業收入總金額有二六四、九一二、〇一一·三〇元，作業總支出爲一六五、六二二、一六九·七六元，作業總盈餘爲九九、二八九、八四一·五四元（詳表二—四—三一）。

三、加強受刑人技藝訓練

法務部爲加強受刑人之技藝訓練，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增加出獄後之就業機會起見，乃督導各監

表 2-4-3-1 台灣地區各監獄在監受刑人作業 七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份	每年實際作業人數	作業收入金額	作業支出金額	作業盈餘
總計	4,934,563	264,912,011.30	165,622,169.76	99,289,841.54
一月	416,609	21,227,364.00	14,175,809.50	7,051,554.50
二月	424,608	21,208,789.00	13,909,654.06	7,299,134.94
三月	427,450	22,477,430.00	14,589,925.50	7,887,504.50
四月	447,009	22,250,257.00	14,207,300.14	8,042,956.86
五月	434,676	21,990,927.00	13,901,985.29	8,088,941.71
六月	413,364	25,555,728.30	14,932,136.67	10,623,591.63
七月	414,255	22,311,721.00	13,462,016.69	8,849,704.31
八月	422,427	22,287,528.00	13,568,654.15	8,718,873.85
九月	415,613	22,521,575.00	13,711,156.06	8,810,418.94
十月	376,710	20,044,305.00	12,390,029.60	7,654,275.40
十一月	369,287	21,395,980.00	13,185,425.70	8,210,554.30
十二月	372,555	21,640,407.00	13,588,076.40	8,052,330.6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獄函洽內政部職業訓練局辦理職業訓練機構登記。迄七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計有台灣台北、新竹、台中、雲林、嘉義、台南及高雄監獄，以及台灣桃園、彰化、高雄少年輔育院均已辦妥職業機構登記。受刑人及學生結訓時，經技能檢定考試及格者，便能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及格證書，裨益其出獄後之謀生、就業。

依據統計，民國七十五年各監獄受刑人參加職業技能檢定考試及格者，計有台灣新竹少年監獄配線班二班各二十三名、車床十七名、鉗工十七名；台灣台中監獄水電工二十四名；台灣雲林監獄配線班十七名；台灣嘉義監獄木工十九名；台灣高雄監獄車床工二十名；台灣台東監獄配線班二十三名，共計參加一九八八人，合格人數一八三人，及格率達百分之九二·八九（詳表二—四—三—二）。

肆、戒護

在現代刑事政策原則下，監獄之戒護工作，乃具有積極地輔導受刑人，協助其解決問題，改變其氣質，以發揮感化矯正受刑人之功能；絕非只是維持紀律，消極地監禁管理受刑人而已。因此，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衣物及攜帶物品。茲就各監獄在戒護方面所採行之措施，扼要說明如下：

一、加強分監管理

分監管理旨在實踐個別化處遇。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刑人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依下列情形分監管教：(1)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監禁於隔離監獄。(2)累犯、再犯、或有再犯罪之習慣者，監禁於累犯監獄。(3)刑期在十年以上者，監禁於重刑監

表 2-4-3-2 各監獄職業技能檢定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民國七十五年）

監 獄 別	科 目	參加檢定人數	合格人數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	室內配線	46	46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	鉗工	17	17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	車床	17	17
台灣台中監獄	水電工	30	24
台灣雲林監獄	室內配線	22	17
台灣嘉義監獄	木工	21	19
台灣高雄監獄	車床	20	20
台灣台東監獄	室內配線	24	23
合 計		197	1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監所司

獄。

我國目前除設有普通監獄收容一般受刑人外，尚有下列各種不同的專業監獄：

(一)女監：依監獄行刑法第四條規定，受刑人爲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對於受刑人攜帶未滿三歲或在監分娩之子女，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收容之。目前各監獄如附設女監者，除嚴爲分界外，並由女性管理員負責管理與輔導，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二)少年監：依監獄行刑法第三條規定，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目前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即收容全國之少年受刑人，並於該監附設勵德補習學校，用以加強少年受刑人之教育及技藝訓練，培養其自尊活潑之性行，促其自發自覺改悔向上，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三)病犯監：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凡衰老、疾病或殘廢、急性傳染病、肺病、精神病等各種病患受刑人，應分別監禁之。目前台灣基隆監獄即收容全國染有肺結核病之受刑人，並施以追蹤治療。台灣台北監獄樂生分監專收全國感染麻疹病患之受刑人。而台灣台北監獄桃園第一分監則收容各監獄中患有精神病之受刑人，並施以適當的治療，病監亦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四)煙毒犯監：係收容吸毒犯及依據刑法分則第二十章鴉片各條、以及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各罪之受刑人；除加強管教外，並以治療其心理及生理上之疾病爲目的。如目前台灣雲林、澎湖監獄即以收容吸毒之受刑人爲原則，採中度安全管理措施。

(五)重刑犯監：係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刑期在十年以上之受刑人，監禁於重刑監獄。目

前台灣台中、花蓮監獄均以收容刑期在十年以上之受刑人爲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六) 累犯監：係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款之累犯、再犯或有犯罪之習慣者。目前台灣台南、高雄監獄即以收容重刑累犯及普通累犯爲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七) 隔離犯監：係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款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之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目前之台灣綠島監獄即以收容各監獄難以矯治之受刑人爲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八) 外役監：係收容外役監獄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受刑人，其處遇係依外役監條例之規定辦理，採開放式之處遇措施。目前台灣武陵、明德外役監獄即採開放式之管教措施。

二、甄選優良犯罪矯治人員暨辦理專業訓練

法務部爲革新獄政，提高工作人員素質，增進其工作效率起見，除委託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招考高中畢業青年，施以四年的大學教育，培養矯治機構中級以上幹部外，並視需要，洽請考選部舉辦監所管理人員丙等考試，錄取人員委由中央警官學校或台灣警察學校代訓，施以六個月之專業訓練，以利犯罪矯治業務之革新。

管理人員經嚴格遴選後，爲增進其專業知能，改善其服務態度，發揮犯罪矯治之功能，乃經常舉辦在職訓練。法務部在台灣台北及台南監獄分別附設有管理員訓練中心，對管理人員施以專業訓練，依據統計，七十五年接受此項管理人員訓練結業者有五五六人。

此外，法務部並定期舉辦「犯罪矯治業務研習會」，調訓各犯罪矯治機構有關業務人員參加講習，以檢討改進各項獄政業務。依據統計，七十五年曾舉辦各類犯罪矯治人員訓練班有一班，計二十四

名結業。

三、加強安全防護及應變措施

各監獄爲維護機關內戒護安全，不斷加強各項安全防護及應變措施，茲扼要說明如下：

(一)加強戒護安全檢查工作：各監獄爲維護監內安全，對戒護安全檢查工作極爲重視。除加強對新收入監受刑人之物品及受刑人親友接見時送入或郵寄之物品嚴加檢查外，並指派管理人員負責對受刑人出入戒護區之檢查，凡與作業有關之廠商、工人等外界人士經過者，亦同時施以檢查。對於易藏違禁品之作業材料、成品及其他物品，更徹底予以檢查。此外，爲防止出監人或受刑人之親友自牆外擲入違禁品，對工場及舍房除定期實施檢查外，並不定期施以突擊檢查，務期做到完全杜絕，以淨化受刑人身心，俾能安心服刑。

(二)舉辦應變鎮暴演習：各監獄爲維護戒護安全，提高應變能力，除將全監工作人員納入組織，平時勤加訓練，期能在特殊情況下，迅速部署，作有效鎮暴行動外，即使遇有緊急情事發生，亦能適時獲得治安單位支援，達成共同應變任務。依據統計，七十五年各監獄舉辦鎮暴防護演習八次，防逃演習二十次，防火演習十六次。

四、嚴防脫逃事故發生

爲使監獄充分發揮矯治效果，祛除受刑人覬覦脫逃之歹念，各監獄工作人員除於服勤時，隨時掌握受刑人之動態，經常清點人數，切實檢查監內舍房工場等戒護區域內之安全設備，禁絕違禁品之流入，加強重點管理外，並深入了解每一位受刑人之情況，隨時發覺其隱情，隨時處理，如有脫逃之虞者，即加強疏導，啓迪其心智，俾防範脫逃事故之發生。

依據法務部統計，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脫逃人數，七十一年有十四人，佔百分之〇·〇六，七十二年增爲十九人，佔百分之〇·〇九，七十三年減爲十四人，佔百分之〇·〇六，七十四年略增爲十七人，佔百分之〇·〇七，七十五年則減爲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〇·〇三（詳表二—四—三—三）。

伍、累進處遇

行刑累進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受刑人累進處遇共分四級，自第四級起，依次漸進至第一級，並依其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詳表二—四—三—四）。

前項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依其累犯次數，按前表所列標準，每次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十分之一，期收警惕之效。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監獄對於新入監之受刑人，刑期在一年以上因羈押期間之折抵，其殘餘刑期在六個月以上，除不適於累進處遇者外，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編級。

受刑人通常都自第四級開始，經編級後，每月之成績分數，按下列標準記載：（一）一般受刑人：（1）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2）作業最高分數四分。（3）操行最高分數四分。（二）少年受刑人：（1）教化結果最高分數五分。（2）操行最高分數四分。（3）作業分數最高三分。上述各項成績分數，每月分別由各級管教人員依受刑人平日實際情形考核記分，並由各科科长初核後，再由累進處遇審查會覆核，監務委員會審定之，以昭慎重。而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並規定，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

台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脫逃與受刑人

表二一四—三—三

脫逃			受刑		年別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人數	
100	0.06	14	100	22,295	七十一年
136	0.09	19	98	21,893	七十二年
100	0.06	14	109	24,211	七十三年
121	0.07	17	114	25,499	七十四年
50	0.03	7	105	23,453	七十五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類別受刑人之刑期及責任分數一覽表

表二一四—三一四

類別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六十分	四十八分	三十六分	二十四分
二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三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四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五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六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七	無期徒刑	四百三十二分	三百六十分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資料來源：法務部監所司

表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但不得進列二級以上。受刑人若有違反紀律時，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依據統計，七十五年度參加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一九四、七三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六二·六八。

依據行刑累進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一)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二)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惟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受刑人在停止進級期間，不得縮短刑期；受降級處分者，自當月起，六個月內不予縮短刑期。依據法務部統計，七十五年各監獄受刑人辦理縮短刑期者有五萬四千零四十一人，其中第一級受刑人計八千五百三十三人，第二級受刑人計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七人，第三級受刑人計五千九百十四人，第四級受刑人計一千三百三十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七·三九。

又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為下列之處遇：(一)住室不加鎖。(二)不加監視。(三)因作業或就業之需要，或為準備釋放，准其外出。(四)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依據統計，七十五年各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計有六八一人次；各監獄受刑人因特殊事故，辦理返家探視者計有一八〇人次，均能準時返監，業已獲致良好績效。

陸、開放式處遇

依據外役監條例設置之外役監獄，係屬開放式矯治機構，如目前之台灣武陵、明德外役監獄不但未設圍牆，且無鐵窗巨鎖，也無荷槍持械之警衛人員，在管教上並採行各項開放式處遇，與世界各國外役監獄比較，毫無遜色。茲將其重要處遇措施，扼要說明如下：

一、自治式管教

外役監獄受刑人係依據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自各監獄遴選而來，因此，對於受刑人之管教，係採取自治方式。由受刑人自己管理自己，自己尊重自己，自動自發，給予受刑人較多的自由與較好的待遇，並注重受刑人品德的陶冶，以激發其自尊心與責任感，使其自重自愛，遵守紀律。受刑人在監獄內生活情形，與外界自由社會極為接近，舍房採大寢室型式，夜晚門不加鎖，可以自由如廁，受刑人可以攜帶手錶、聽收音機。生活於一定規律中，消除了監禁感。因此，受刑人都能自動自發，合群守紀，少有不良事故發生，成效極為良好。依據統計，台灣武陵外役監獄七十五年度，因違背紀律而被回復縮短刑期之受刑人，只有二人；台灣明德外役監獄七十五年度，因違背紀律而被逐月逐日回復縮短刑期者計有五人。

二、受刑人縮短刑期

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月縮短二日。(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四日。(三)第二級受

刑人，每月縮短八日。四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十六日。因此，外役監受刑人每月所縮短刑期之日數，較一般監獄受刑人爲優。

依據統計，七十五年，台灣武陵外役監獄辦理縮短刑期之受刑人共有六百二十六人，經縮短刑期期滿出獄者有五十二人，經縮短刑期假釋出獄者有二百三十三人。台灣明德外役監獄辦理縮短刑期之受刑人共計四百九十九人，經縮短刑期期滿出獄者有十三人，經縮短刑期假釋出獄者有一百零八人。

三、准許受刑人與眷屬同住

依外役監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因此，外役監受刑人在最近三個月內，累進處遇成績分數每月平均在九分以上，且無記大過或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得准與其眷屬在指定之宿舍居住。

依據統計，民國七十五年，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受刑人與其眷屬同住之人數，計有七〇一次，使其在執行期中獲得家庭溫暖，調劑身心，極具鼓勵向上之積極意義。

四、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

依據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又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之規定，受刑人每月作業成績連續六個月達到法定最高額以上，且連續六個月無違規紀錄者，得依申請准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依據統計，民國七十五年，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者有二、一九三人次；台灣明德外役監獄准許返家探視之受刑人計有六二一人次；而台灣各監獄附設外役分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者計有五八六人次。

外役監受刑人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旨在鼓勵其優良性行與優異之作業成績，使之能有更多機會與社會接觸，以培養其守法守紀之精神。倘若受刑人違反規定，在指定時間內無正當理由而未回監者，除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外役監獄應即派員追緝，移送該管法院檢察官偵辦，並以脫逃罪論處。其前所縮短之刑期，應依外役監條例之規定，全部回復之。依據統計，民國七十五年，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受刑人逾期不歸者只有一人；台灣明德外役監獄及台灣各監獄附設外役分監受刑人則無此情事發生，成效良好。

柒、假釋

依據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年之一，即可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又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悔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同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此外，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又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核准假釋者，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告知出獄人，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機關。法務部已自七十年一月起，在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十八歲以上成年的保護管束業務。

依據法務部統計，近十年來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六十六年計有一、六二四人，而後逐年增加，至七十年增為二、八三八人，七十一年則有三、六五七人，七十二年增為四、一四五人，七十四年再

增爲四、七八八人，七十五年則有五、六五七人，由此足以顯示，各監獄對於合乎假釋規定之受刑人，均能適時函報，鼓勵其自新。

其次就核准假釋出獄人數而言，六十六年有一、三〇〇人，佔該年函報人數百分之八〇・〇五，至六十九年增加爲二、二八四人，佔百分之八一・二五，七十年有二、二九〇人，佔百分之八〇・六九，而後逐年有增加的趨勢，七十一年有三、三九八人，佔百分之九二・九二，七十二年有三、四九四人，佔百分之八四・二九，七十三年有三、四九九人，佔百分之八〇・一四，七十四年有四、二〇九人，佔百分之八七・九一，至七十五年則有四、九三九人，佔百分之八七・三一。

再次就撤銷假釋人數及其佔函報人數百分比觀之，六十六年有六十六人，佔函報人數百分之四・〇六，以後隨着核准人數之增加，而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六十八年有七十二人，佔百分之二・七八，六十九年略減爲六十七人，佔百分之二・三八，而後逐年有增加的趨勢，七十年有一六八人，佔百分之五・九二，七十一年有一九九人，佔百分之五・四四，七十二年有三一八人，佔百分之七・六七，七十三年有三三七人，佔百分之七・七二，七十四年增加爲四七六人，佔百分之九・九四，至七十五年再增加爲五七二人，佔百分之一〇・一一（詳表二一四—三一五）。

又依據統計，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參加累進處遇假釋出監（包括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與執行期滿出監受刑人之比率觀之，民國七十一年假釋出監佔全體出監總人數百分之一七・〇〇，而後逐年有增加的趨勢，七十二年增加爲百分之一七・一〇，七十三年略減爲一七・〇七，七十四年增加爲百分之一八・四五，至七十五年再增加爲百分之二〇・九二（詳表二一四—三一六）。

表 2-4-3-5 台灣地區各監獄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函 報 人 數	核 准 出 監 人 數 及 佔 函	報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撤 銷 人 數 及 佔 函	報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66	1,624	1,300	80.05	66	4.06
67	1,935	1,366	70.59	67	3.46
68	2,587	1,848	71.43	72	2.78
69	2,811	2,284	81.25	67	2.38
70	2,838	2,290	80.69	168	5.92
71	3,657	3,398	92.92	199	5.44
72	4,145	3,494	84.29	318	7.67
73	4,366	3,499	80.14	337	7.72
74	4,788	4,209	87.91	476	9.94
75	5,657	4,939	87.31	572	10.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3-6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假釋出監總人數

年 度 類 別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出監總人數	19,984	100	20,434	100	20,499	100	22,812	100	23,610	100
刑滿出監	16,586	83.00	16,910	82.90	17,000	82.93	18,603	81.55	18,671	79.08
假釋出監	3,398	17.00	3,494	17.10	3,499	17.07	4,209	18.45	4,939	20.9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四節 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是針對犯罪人的犯罪原因，運用隔離、矯治、醫療、保護或教化等方法，在保安處分所執行矯正教育，以做為刑罰效力的補充。因此，保安處分是為了防止特定行為人將來的危險性，並期其改過遷善的目的，用以代替或補充刑罰所科之剝奪或限制其自由的處分。

我國刑罰總則第十二章設有保安處分共七類，包括(1)感化教育(第八十六條)(2)監護(第八十七條)(3)禁戒(第八十八條)(4)強制工作(第九十條)(5)強制治療(第九十一條)(6)保護管束(第九十二條)(7)驅逐出境(第九十五條)。除此之外，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等，均為刑法中保安處分的特別法，有優先適用的效力。本節擬檢討七十五年實施保安處分中禁戒處分、強制工作、及成年保護管束的執行情形，至於其他各種保安處分，請參閱本書其他各章。

壹、禁戒處分

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犯吸食鴉片、施打嗎啡，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同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此乃因吸食毒品及其他類似物品，足以戕害身心，影響民族健康，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因此刑法特別規定，必須將其禁戒，令犯者改善治療，除去危險性，以便適應社會生活。禁戒處分的執行，兼具維護個人健康及社會秩序的功能。

我國目前有關禁戒處分施行情形如下：

(一) 禁戒處分處所的組織：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煙毒勒戒所由地方政府就公立醫院附設之。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設置「台北市煙毒勒戒所」，隸屬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專門收容煙民及煙毒犯，施以戒絕處分，使其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復歸於社會。而高雄市煙毒勒戒所亦於七十四年四月奉令依法成立，並於同年七月正式展開收容勒戒業務。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則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建院完成，於七十五年七月正式辦理司法機關移送之煙毒犯、麻醉藥品犯及少年迷幻物品虞犯之勒戒，但至目前為止，尚無司法單位移送勒戒者。

目前台灣地區的煙毒勒戒所，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除具有相當規模的醫療設備外，並配有行政主管、行政人員、醫護人員、技術人員等員額組織，以利勒戒工作之進行，台北市煙毒勒戒所計有組織人員三十七名，高雄市煙毒勒戒所二十名，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則有專任主任、醫務組長、管理組長各一人，輔導員二人，其他人員，則由療養院相關科室調派人員支援。

(二) 收容情形：民國七十五年台北市煙毒勒戒所計收容受禁戒人一四五人（詳表二—四—四—一），高雄市煙毒勒戒所則收容受禁戒人五人（詳表二—四—四—二）。

和往年情形相同，兩勒戒所的禁戒處分人都以男性居多。高雄市煙毒勒戒所今年所收容的受處分人則悉為少年虞犯。

分析成癮病患使用藥物的情形，北市煙毒勒戒所歷年收容的煙毒病患都以吸食強力膠者居多，施打速賜康者次之（詳表二—四—四—三），而高雄市煙毒勒戒所的煙毒病患則以施打速賜康者佔絕大部分（詳表二—四—四—四）。以上地域性收容病患用藥之不同，可供地區防制煙毒犯罪的參考。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二一四—四—一 台北市煙毒勒戒所收容勒戒人數表

台灣其餘各地方法院					台北地方法院					法院別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七十二	七十一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七十二	七十一	年別
37 (88)	25 (86)	14 (70)	50 (88)	70 (87)	85 (83)	128 (83)	102 (84)	153 (94)	169 (85)	男性 (%)
5 (12)	4 (14)	6 (30)	7 (12)	9 (13)	18 (17)	26 (17)	19 (16)	10 (6)	31 (51)	女性 (%)
42 (100)	29 (100)	20 (100)	57 (100)	79 (100)	103 (100)	154 (100)	121 (100)	163 (100)	200 (100)	合計 (%)
33 (79)	27 (93)	14 (70)	53 (93)	77 (97)	45 (44)	64 (42)	40 (33)	53 (33)	70 (35)	少年犯百分比 (%)

表二一四—四—二 高雄市煙毒勒戒所收容勒戒人數表

台灣其餘各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法院別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年別
1 (50)	4 (100)	1 (100)	3 (100)	76 (76)	162 (84)	男性 (%)
1 (50)	—	—	—	24 (24)	30 (16)	女性 (%)
2 (100)	4 (100)	1 (100)	3 (100)	100 (100)	192 (100)	合計 (%)
2 (100)	3 (75)	—	3 (100)	16 (16)	21 (11)	少年犯百分比 (%)

表 2 - 4 - 4 - 3 台北市煙毒勒戒所成癮病患使用成癮藥物情形

成癮藥物 \ 年 別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吸食強力膠 (%)	173 (33)	177 (42)	138 (41)	162 (49)	209 (41)
施打速賜康 (%)	122 (23)	101 (24)	113 (33)	95 (29)	169 (33)
服用安眠鎮靜劑 (%)	185 (36)	112 (26)	46 (14)	34 (10)	34 (7)
嗎啡中毒 (%)	—	—	—	—	45 (9)
酒精中毒 (%)	40 (8)	36 (8)	44 (13)	37 (11)	49 (10)
合 計 (%)	520 (100)	426 (100)	341 (100)	328 (100)	506 (1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表 2-4-4-4

高雄市煙毒勒戒所成癮病患使用成癮藥物情形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成癮藥物 \ 年 別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吸食強力膠 (%)	3 (2)	5 (5)	26 (13)
施打速賜康 (%)	190 (98)	99 (95)	160 (77)
嗎啡中毒 (%)	-	-	7 (3)
酒精中毒 (%)	-	-	4 (2)
合併使用			11 (5)
合 計 (%)	193 (100)	104 (100)	208 (100)

資料來源：高雄市煙毒勒戒所

貳、強制工作

目前我國對於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設置職業訓導第一、第二及第三總隊分別實施。該職訓總隊的教育目標注重隊員德、智、體、群四育的培養以及一般技藝的訓練，以養成隊員合群守法，刻苦耐勞的個性，期能適應社會生活，配合社會需要。

(一)受處分人的犯罪種類：依職訓總隊五年來的統計比較，民國七十五年受強制工作處分者計三、〇四五人，與前幾年共同形成逐年遞增的趨勢。其中仍以竊盜犯為最多，佔全年受處分人的百分之八十，五年來因竊盜而接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所佔的比例，經逐年遞減之後，今年所佔的比例又呈增加的趨勢。因犯其他罪名而受強制工作處分者佔百分之二十，其中以犯贓物罪者佔百分之七。〇較多（詳表二—四—四—五）。

以上百分比分配之情形顯示，歷年來保安處分強制工作處分的對象，概以財產犯罪者為大宗，由於財產犯罪往往起因於個人急情的個性及投機的心理，又容易使人一錯再錯，終於淪為以犯罪為常業者，因此，除對其違法行為加以懲治外，併予收容於強制工作場所，改變其生活習性，並學習謀生技能。

(二)受處分人的年齡分布：民國七十五年職訓總隊所收容的受處分人，其年齡分布的情形與前四年無異，均以廿一歲至卅歲所佔比例最多（百分之四三·四），其餘依次為卅一歲至四十歲年齡組，佔百分之卅二·五，及四十一歲至五十歲年齡組，佔百分之十四·三（詳表二—四—四—六）。

根據資料，歷年來百分之七十左右的職訓總隊隊員，其年齡分布於廿一歲到四十歲之間，此年齡層係社會勞動力的主流，往往容易受到個人因素的左右，或外界因素的影響而誤蹈法網。至於近年來五十一歲以上受處分人所佔百分比的增加，則可能與時下個人遲延退出社會有關。

(三)受處分人的婚姻狀況：五年來強制工作處分人，每年都有一半以上是未婚，其次以已婚者所佔比例較高，而同居或離異者所佔比例較少（詳表二—四—四—七）。

(四)受處分人的教育程度：五年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教育程度，其百分比分配的情形雖無很大的差異，但是民國七十五年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當中已無文盲。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教育程度固然有所提昇，然而其在各種教育程度所佔百分比分配的情形，仍顯示了教育程度與犯罪行為間的負向關係。教育程度較高者，其因犯罪而受強制工作之處分者所佔比例較低，而教育程度低者，其因犯罪而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所佔比例較高（詳表二—四—四—八）。

(五)受處分人的職業狀況：民國七十五年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以從事工業活動者最多，佔百分之卅四·八，其次為從事商業活動者（百分之二〇·三），以及無業者（百分之十七·七）（詳表二—四—四—九）。

與最近幾年比較，七十五年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其以農業、工業、或商業為主要經濟活動者所佔的比例都有顯著的增加。

(六)受處分人的經濟狀況：民國七十五年受處分人的經濟狀況，仍以小康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五三·〇，其次為自給者（百分之二八·四），及貧苦者（百分之十四·五）。

與前幾年比較，七十五年強制工作處分人，其家境貧苦者所佔比例有大幅下降的趨勢，而家境富

表 2-4-4-5 職訓總隊執行保安處分人犯種類

年 別	合 計		監 獄		感 化 院		勞 務 隊		警 署		刑 場		硬 占		妨 害 自 由		殺 人		偽 造 文 據		恐 嚇		強 姦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七十一年	1,989	100	1,751	89.4	76	3.9	12	.6	5	.3	21	1.1	9	.4	27	1.4	3	.2	18	.9	12	.6	3	.2	—	—
七十二年	2,259	100	2,007	89.8	124	5.5	6	.3	14	.6	38	1.7	3	.1	4	.2	17	.8	16	.7	6	.3	24	1	—	—
七十三年	2,565	100	2,117	82.5	181	7.1	11	.4	25	1.0	62	2.4	15	.6	7	.3	8	.3	37	1.4	33	1.3	7	.3	62	2.4
七十四年	2,916	100	2,268	77.8	266	9.1	43	1.5	46	1.6	57	2	26	.9	54	1.9	11	.4	44	1.5	45	1.5	56	1.9	—	—
七十五年	3,045	100	2,156	80.0	213	7.0	49	1.6	42	1.3	36	1.1	22	.7	47	1.5	22	.7	33	1.1	65	2.1	—	—	60	2.0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警察訓練總隊

表 2-4-4-6 職訓總隊隊員年齡分配情形

年 別	合 計		18~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七十一年	1,959	100	152	7.8	771	39.3	591	30.2	289	14.7	133	6.8
七十二一年	2,259	100	93	4.1	1,143	50.6	605	26.8	302	13.4	116	5.1
七十二年	2,565	100	191	7.4	1,003	39.1	836	32.6	341	13.3	194	7.6
七十四年	2,916	100	101	3.5	1,413	48.5	838	28.7	348	11.9	216	7.4
七十五年	3,045	100	115	3.8	1,323	43.4	991	32.5	435	14.3	181	12.7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第一卷 警察行政

四〇三

表 2-4-4-7 職訓總隊保安處分隊員婚姻狀況

年 別	合 計		未 婚		已 婚		同 居		離 異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七十二年	1,959	100	1,105	56.4	605	30.8	91	4.6	160	8.2
七十三年	2,259	100	1,236	54.7	807	35.7	118	5.2	98	4.3
七十四年	2,565	100	1,307	51	886	34.5	198	7.7	174	6.8
七十五年	3,916	100	1,746	59.1	848	29.9	141	4.8	181	6.2
七十六年	3,045	100	1,640	53.9	1,039	34.0	186	6.1	180	6.0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表 2-4-4-8 聯訓總隊保安處分隊隊員教育程度

年 別	合 計		大 專		高 中		國 中		國 小		文 育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七十一年	1,959	100	36	1.8	321	16.3	627	32	695	35.4	280	14.2
七十二一年	2,259	100	37	1.6	324	14.3	656	29	940	41.6	302	13.4
七十三年	2,565	100	31	1.2	491	19.1	821	32	895	34.9	327	12.7
七十四年	2,916	100	49	1.7	472	16.1	956	32.8	1,098	37.7	341	11.7
七十五年	3,045	100	52	1.7	589	19.3	1,127	37.0	1,277	42.0	-	-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總編 吳勝N醫師

四〇四

表 2-4-4-9 職訓總隊保安處分隊員職業狀況

年 別	合 計		軍		公		農		工		商		漁		無		業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七十一年	1,959	100	35	1.8	23	1.2	261	13.3	851	43.4	412	21	69	3.5	277	14.2	31	1.6			
七十二年	2,259	100	31	1.4	16	.7	197	8.7	1,109	49.1	412	18.2	47	2.1	360	15.9	87	3.9			
七十三年	2,565	100	68	2.7	21	.8	323	12.6	1,000	39	455	17.7	118	4.6	539	21	41	1.6			
七十四年	2,916	100	200	6.9	22	.8	309	10.6	933	32	566	19.4	78	2.7	744	25.5	62	2.1			
七十五年	3,045	100	157	5.2	21	.7	500	16.4	1,060	34.8	618	20.3	83	2.7	539	17.7	59	1.9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表 2-4-4-10 職訓總隊保安處分隊員經濟狀況

年 別	合 計		富 裕		小 康		自 給		貧 苦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七十一年	1,959	100	56	2.9	878	44.8	473	24.1	552	28.2
七十二一年	2,259	100	161	7.1	1,020	45.2	565	25.0	513	22.7
七十三一年	2,565	100	131	5.1	1,070	41.7	756	29.8	599	23.4
七十四一年	2,916	100	33	1.1	1,485	51	743	25.5	655	22.5
七十五年	3,045	100	126	4.1	1,611	53.0	866	28.4	442	14.5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表2-4-4-11

職訓總隊保安處分隊員不良原因分析 (民國七十五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原 因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045	100.0
家 庭 變 故		401	13.2
交 友 不 慎		1,195	39.2
社 會 影 響		648	21.3
不 良 惡 習		642	21.0
其 他		159	5.2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裕、小康、或勉強自給者所佔比例，則有明顯的提高，足見貧窮已不再是目前犯罪的主要因素了（詳表二一四—四—十一）。

(乙)受處分人犯罪原因：民國七十五年受處分人中，其因交友不慎而誤入歧途者，計一、一九五人，佔百分之卅九·二，因社會的影響或本身不良習性而導致犯罪者，各佔百分之廿一·三，以及百分之廿一·〇（詳表二一四—四—十一）。

叁、成年犯之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制度為刑事司法程序中重要的一環，其具有個別矯治的功能，注重對於犯罪行為人的再教育與再社會化，強化犯罪行為人復歸社會的能力，是近代刑事政策思想發展下的產物。

我國保護管束制度係採雙軌制，即成年犯及少年犯的保護管束，分別由地方法院檢察處的觀護人以及少年法庭觀護人執行之。本節擬就我國目前成年保護管束情形加以研析，至於少年保護管束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書少年事件篇。

(一)輔導概況：保護管束由於適用的對象較廣，因此，近十年來，每年接受保護管束的人數均達數千人，在各地檢處每年所執行的保安處分總人數中，所佔比例甚高（詳表二一四—四—十二）。

為切實執行保護管束工作，充分發揮觀護工作的本質與意義，近年來各檢察處的觀護人除直接訪問受保護管束人外，並就受保護管束人的需要，分別輔導其就業、就學、就醫，或協助其解決生活問題。自民國七十一年以迄，觀護業務正在逐年積極推展中（詳表二一四—四—十三）。

(二)保護管束的撤銷：根據法務部資料，近十年來撤銷假釋人數年有增加的趨勢。在民國六十六年

，每百個被假釋人中，有五·一人被撤銷假釋，而民國七十五年，每百個被假釋人中，即有十一·六人受到撤銷假釋的處分，受處分人違規或再犯的情形，日趨於嚴重（詳表二—四—四—十四）。

分析撤銷假釋的原因，民國七十五年受撤銷假釋之處分者，以再犯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者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四三·一八，其次為違反麻醉品管理條例及再犯殺人罪者。煙毒及麻醉藥品為害之烈，可見一斑。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而被撤銷假釋者所佔的比例，則有明顯的下降，表示因更犯他罪而被撤銷假釋者的比例，正在遞增（詳表二—四—四—十五）。

表 2-4-4-1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含二審執行)

年 別	合 計	感 化 教 育	監 護	禁 戒	強 制 工 作	強 制 治 療	保 護 管 束	驅 逐 出 境
民國六十六年	6,921	358	2	-	385	-	6,176	1
民國六十七年	6,491	354	-	-	292	-	5,842	3
民國六十八年	7,071	493	2	-	340	-	6,235	1
民國六十九年	5,899	265	-	-	342	-	5,291	1
民國七十年	2,855	10	4	1	551	-	2,287	2
民國七十一年	4,129	2	11	-	734	-	3,380	2
民國七十二年	3,873	22	14	-	509	-	3,323	5
民國七十三年	5,604	25	19	-	480	-	5,073	7
民國七十四年	5,604	4	15	54	541	-	4,982	8
民國七十五年	5,930	3	24	46	539	-	5,316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六十九年以前保護管束人數包括少年犯的保護管束人數

編 輯 羅 繼 仁 謹 識

表2-4-4-1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護管束成果統計 (單位:人次)

年 別 類 別	七 十 二		七 十 三		七 十 四		七 十 五	
	人 次	%	人 次	%	人 次	%	人 次	%
訪問受保 護管束人	9,208	81.9	10,090	82.9	10,598	81.7	9,401	66.4
就業輔導	991	8.8	1,112	9.1	1,187	9.2	2,956	20.9
就學輔導	110	1.0	114	0.9	159	1.2	415	2.9
就醫輔導	348	3.1	284	2.3	325	2.5	423	3.0
協助解決 生活問題	585	5.2	569	4.7	695	5.4	953	6.7
合 計	11,242	100	12,169	100	12,964	100	14,148	100

表 2-4-4-14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統計

年 別	假 釋	撤 釋	$\frac{\text{撤 釋}}{\text{假 釋}} \%$
六十六年	1,300	66	5.1
六十七年	1,366	67	4.9
六十八年	1,848	72	3.9
六十九年	2,284	67	2.9
七十年	2,290	168	7.3
七十一年	3,398	199	5.9
七十二年	3,494	329	9.4
七十三年	3,499	337	9.6
七十四年	4,209	476	11.3
七十五年	4,939	572	1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4-15 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再 犯 罪 名	年 別		七 十 二		七 十 三		七 十 四		七 十 五	
	N	%	N	%	N	%	N	%		
總 計	329	100	337	100	476	100	572	100		
違反保護管束規則	75	22.80	60	17.80	77	16.18	47	8.22		
殺 人	8	2.43	58	17.21	77	16.18	73	12.76		
妨 害 風 化	4	1.22	11	3.26	15	3.15	16	2.80		
傷 害	8	2.43	9	2.67	10	2.10	18	3.15		
竊 盜	18	5.47	14	4.15	26	5.46	15	2.62		
強 盜	5	1.52	4	1.19	8	1.66	8	1.40		
搶 奪 及 搶 劫	12	3.65	40	11.87	47	9.85	52	9.09		
恐 嚇	13	3.95	4	1.19	6	1.26	-	-		
侵 占 及 詐 欺	5	1.52	4	1.19	5	1.05	3	0.53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95	28.88	88	26.11	136	28.57	247	43.18		
違反麻醉品管理條例	31	9.42	20	5.93	46	9.66	72	12.59		
公 共 危 險	9	2.74	4	1.19	-	-	1	0.17		
妨 害 自 由	5	1.52	1	0.30	-	-	-	-		
脫 逃	19	5.78	1	0.30	-	-	1	0.17		
其 他	22	6.69	19	5.64	23	4.83	19	3.3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五章 更生保護

第一節 概況

更生保護法第一條規定，爲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罪，以維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故更生保護乃是對於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規定之應受保護之人，予以保護，使其自立更生的制度。其意義是以仁愛、慈悲爲懷的精神，去改善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人的心理偏差，並透過各種不同的方法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困難，使其適應社會生活，不再犯罪，成爲一個有用的好國民。然而期望應受保護人不再誤入歧途，實非易事，除靠他本身的努力外，必須靠政府及社會大眾發揮最大的愛心與耐心，積極地予以協助。其不但深具意義，且是一項非常艱鉅的工作。

由於刑事案件處理的程序約可分爲偵查、審判、執行及保護四個階段，並連接構成完整的體系。因此，更生保護和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如果沒有更生保護以善其後，即使矯治措施做得多好，勢必功虧一簣，矯治成果就無法確保了。職此之故，世界各國爲追求安和樂利的社會，奠定社會安寧，維護社會秩序，增進人民福利，皆採更生保護制度。我國更生保護事業已行之有年，乃基於我國固有文化之「仁愛」思想爲出發點，本著「人溺己溺」的精神，幫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人解決困難，使之棄惡從善，重新做人，俾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

第二節 台灣更生保護會

依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的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由此足以說明，更生保護事業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為財團法人，乃希望使此一工作有更大的彈性，一方面在於避免和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到法令的諸多限制，另一方面則在促使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台灣更生保護會依上述規定，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正式成立，並訂定每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更生保護節。

其次，依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二、三、四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罪，以維護社會安寧。該會會址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所在地台北市，並得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台灣更生保護會本身為更生保護事業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機構，並對分會作業務上必要之支援。分會為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茲就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及其分會之組織扼要說明如下：

壹、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組織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六、七、十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之組織計有董事會、董事長、常務董事、總幹事及幹事等，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七人，除由台灣高等法院院

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爲當然董事外，餘由法務部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並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擔任董事長，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該會。

二、常務董事會：依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七條規定，本會設常務董事會，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外，並推展及審議本會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事項。

本會置常務董事七人，除由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擔任外，餘由董事互推之。

三、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十條規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副總幹事若干人，分掌有關事務，均由董事長遴選適當人士聘任。前項人員，必要時得由本會所在地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適當人員兼任之。

依據以上規定，目前本會置董事十七人，其中七人爲常務董事。除當然董事外，餘由法務部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總幹事、副總幹事現各有一人，下設業務組、總務組、主計組、人事組分掌有關職務。

貳、台灣更生保護會分會組織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二條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得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定名爲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某某分會，其會址設於各該地方法院所在地。同章程第四條規定，分會爲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茲將其組織扼要說明如下：

一、委員會：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縣（市）長、縣（市）議會議長、監所首長，及熱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前開由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前，由本會董事長提出適當人選，經常務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二、常務委員：分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及監獄典獄長擔任，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前項由監獄典獄長擔任之常務委員，如當地有二人以上之監獄者，由資深之典獄長擔任之。

三、總幹事、幹事：分會得視事務之繁簡，置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幹事若干人，分掌有關事項。均由分會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士報請本會核聘。前項人員，必要時得由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處、監獄適當人員兼任之。

四、更生保護輔導區：各分會在其更生保護事業轄區內，以鄉鎮（市）或區為更生保護輔導區。五、主任更生輔導員：本會或分會應遴聘各該會所在地輔導區內鄉、鎮（市）或區之行政首長為主任更生輔導員，對該輔導區內各更生輔導員與分會間業務之推進，負連絡之責。

六、更生輔導員：本會或分會應遴聘各該會所在地輔導區內，品行端正及熱心更生保護事業者為更生輔導員，其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依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更生輔導員：（一）曾受徒刑之執行者。（二）曾服公務、因犯貪污罪，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五）服用煙毒者。

依據上述規定，目前台灣地區共有十五個分會，即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嘉義

、台南、高雄、屏東、台東、宜蘭、基隆、花蓮及澎湖，分別在其轄區內辦理應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至於各分會委員之人數，除桃園分會現有委員九人；台中分會十一人，宜蘭分會十三人外，其餘各分會現有委員均為十五人。

目前台灣地區的主任更生輔導員共有三百六十二人，均為現任鄉、鎮（市）長兼任。更生輔導員共有三千零七十二人。就其年齡言，以四十一歲至五十歲所佔百分比最高；就其學歷來看，以高中、高職者居多；職業方面則以村里、鄰長、幹事最多，佔百分之三七·三。今後宜比照榮譽觀護人之設置，提高其學歷，並以高度之服務熱誠者為更生輔導員遴聘之對象（詳表二一五—二一一、二一五—二一二、二一五—二一三）。

第三節 更生保護之實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前條所定之人，認為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而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於接獲上述聲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應即審酌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人之需要，分別採取左列之保護措施（詳圖二一五—三一—一）。

一、直接保護

直接保護是指收容保護人於一定之場所，並施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方式之保護而言。

依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受保護人如確需收容保護者，得暫時收容於台灣更生保

表 2-5-2-1 更生輔導員年齡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齡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21 ~ 30	172	5.6
31 ~ 40	762	24.8
41 ~ 50	949	30.9
51 ~ 60	715	23.3
60 以上	474	15.4
合 計	3,072	100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表 2-5-2-2 更生輔導員學歷

學歷別	人 數	百分比
國 小	485	15.8
國 中	484	15.7
高中、職	1,164	37.9
專 科	474	15.4
大 學	282	9.2
軍 警 校	169	5.5
研究所以上	14	0.5
合 計	3,072	100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表 2-5-2-3 更生輔導員職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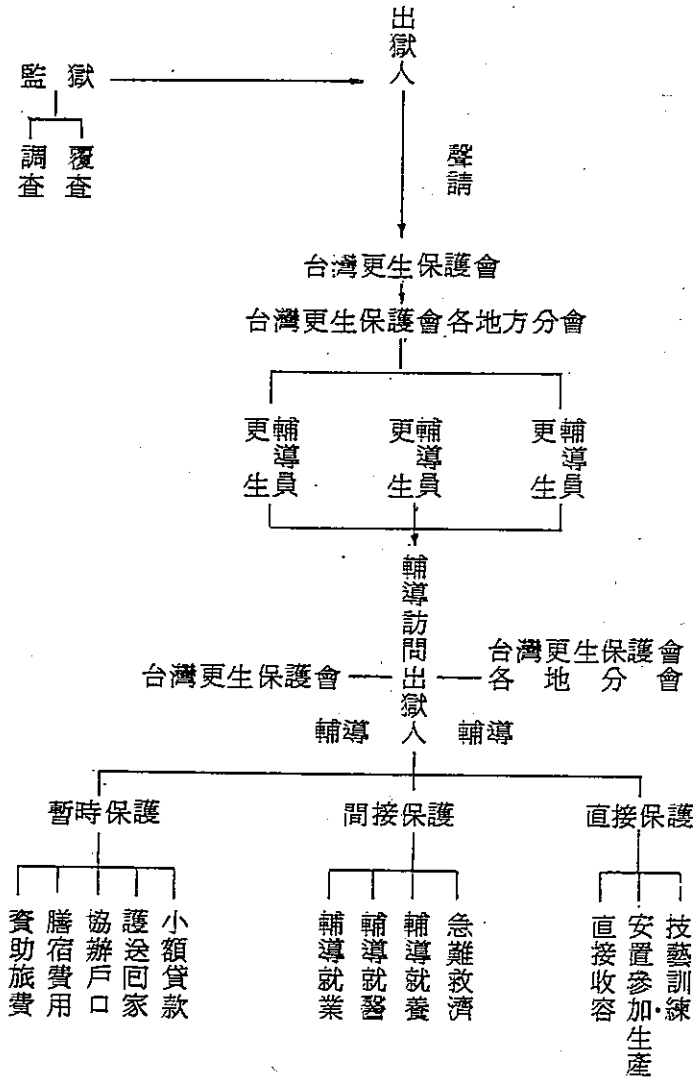
職 業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公 務 員	348	11.3
商	366	11.9
教 員	285	9.3
農	43	1.4
工	34	1.1
自 由 業	58	1.9
村里、鄰長、幹事	1,145	37.3
民 意 代 表	432	14.1
其 他	361	11.7
合 計	3,072	1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二二

註：其他包括牧師、社區代表、農會、水利會、漁會、職員及義警等。

圖 2-5-3-1 我國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護會所設置之輔導所，並施予教導感化或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技藝訓練。目前台灣更生保護會在全省各地設有九個輔導所，分別是台北、桃園、台中、雲林、台南、高雄、花蓮、澎湖及綠島等。爲了加強這些輔導所的功能，對於有工作能力而無謀生技能之受保護人，視其多寡，與有關機關、團體接洽合辦短期技藝訓練，或送由省（市）政府習藝處所，施以技藝訓練，使之獲得一技之長，以利就業；對於衰老、疾病或殘廢之受保護人，則送由救濟機構安置或治療。

又台灣更生保護會曾參酌他國及我國類似社會福利事業的作法，積極研究開辦更生保護生產事業，期能使技藝訓練與收容並蓄，爲受保護人開闢就業機會。

二、間接保護

間接保護是指對於應受保護人予以輔導就業、就學、就養、就醫或其他適當方式之保護而言。

依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實施間接保護之步驟及方式，扼要說明如下：

(一)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認爲有間接保護之必要者，應以保護通知書通知更生輔導員，實施保護。

(二)更生輔導員於接獲保護通知書後，應即訪問受保護人，開始實施保護，並填報更生迴文報告表。

(三)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保護，認爲有必要時，得向監獄、保安處分場所等機關請求閱覽各該受保護人之有關資料，但對外不得洩漏資料之內容。

(四)更生輔導員認爲受保護人之家庭貧困，有請由社會團體救濟之必要者，應報由分會轉請省（市）社會行政機關予以救濟。

(五)更生輔導員在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時，如發現受保護人有無家可歸、衰老、疾病、殘廢等情形時，應報由分會處理。

(六)更生輔導員因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有訪問保護人之家庭、鄰里就業處所或就學學校之必要時，應注意受保護人之名譽。

(七)更生輔導員發現受保護人有再犯之虞者，應迅速報告分會處理，如時機迫切，應迅速向當地警察機關聯繫，防止其再犯，並將緊急處理情形報告分會。受保護人如係受保護管束人時，並應報告分會通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或觀護人。

(八)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情形，每三個月應向分會提供書面報告一次。

(九)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保護完畢，或認受保護人已無繼續間接保護之必要時，應報告分會。

三、暫時保護

暫時保護就是對於應受保護人，由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之保護。

依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會或分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應審查受保護人之情狀與需要，為下列一種或數種之暫時保護：

(一)旅費之資助。

(二)各種車票之代購與供給。

(三)膳宿費之資助。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四) 戶口之協助申報。

(五) 醫療費之資助。

(六) 護送受保護人回籍、回家或護送至其他處所。

(七) 小額貸款。

(八) 其他認為必要之保護。

壹、更生保護之執行情形

茲就台灣更生保護會執行更生保護工作概況，扼要說明如下：

一、直接保護工作方面：

直接保護是將應受保護人收容於台灣更生保護會設在各地之輔導所，再施予教導、感化，使之從事各種生產事業或參加技藝訓練。

台灣更生保護會目前在台北、桃園、台中、雲林、台南、高雄、澎湖、綠島、花蓮等設有九個輔導所，其中以澎湖、綠島二個輔導所，係專供該地區應受保護人遇到氣候惡劣、交通阻礙時候機、候船返台前暫住之用，台北輔導所專供收容各地應受保護人前來台北就學、就業或習藝時借住之用；花蓮輔導所現設有大理石磨製、香菇栽種、茶葉分類及掃把編製等技術訓練科目，供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而謀生有術，適於社會生活。上述各輔導所，近三年來，自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計收容保護人九二〇人次。

二、間接保護工作方面：

間接保護包括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輔導就養及急難救助等項，茲扼要說明如下：

(一)輔導就業：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除了對於需要輔導就業之應受保護人，依其年齡、專長、志趣、體能狀況及戶籍所在地等資料，分別洽請北、中、南區及台北市、高雄市國民就業輔導機構優先輔導就業外，並經常與各公、私營機構保持聯繫，儘量推介應受保護人獲得工作。

又該會為鼓勵受保護人自行參加公、私立之職業技能訓練，只要訓練結業，取得結業證書及繳費收據，均可憑以向該會聲請訓練費用之補助。台灣更生保護會自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近三年來輔導就業人數共二二六人次。

(二)輔導就學：台灣更生保護會為鼓勵有志向學之應受保護青少年努力向學，並協助完成其學業，特訂定「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在學青少年獎助學金方案」一種，並報經前司法行政部核准；六十九年三月為配合各級學校雜費之調整，並簡化申請與審定等作業程序，乃將原方案修正為「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方案」；民國七十年八月，台灣更生保護會有鑑於青少年犯罪中，以國中佔大多數，如能以助學金方式，鼓勵其復學，收效必宏，故於方案中增列國中生活亦得申請助學金之規定，並將有關國中生操行、學科成績予以降低。

此外，為激勵青少年於服刑期間，勤奮苦讀，轉移社會觀感，乃另設專案獎助學金，以資鼓勵受刑青少年向學，近三年來，自七十三年至七十五年，計獎助五十五人，其中受獎助之大學生有十四人，專科學校學生十四人，高中、高職學生二十七人，共發給獎助金額達四十四萬元（詳表二一五—三一—）。

(三)輔導就業：依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本會對衰老、疾病或殘廢之受保護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二—五—三—一

年度		台灣更生保護會專案獎助學金受益人數及金額統計		
		大專	專科	高中
七十七年	三	四	十	一三〇、〇〇〇
七十四年	二	五	五	九四、〇〇〇
七十五年	九	五	一二	二一六、〇〇〇
合計	十四	十四	二七	四四〇、〇〇〇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人，得逕送救濟或醫療機關安置或治療。依此規定，受保護人如患疾病，因家境貧困無力就醫者，均由台灣更生保護會或當地分會洽送公立醫院，依其病情分別予以住院或門診治療，其不能減免之醫療費用，則由該會補助。又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如患重病需住院治療者，除可申請該會補助全部或部分醫療費用外，該會並在長庚醫院預存醫藥費五萬元，洽請保留病床，以供隨時住院治療之用。近三年來患有重大疾病經予補助就醫者有三十七人。

(四)輔導就養：台灣更生保護會對於應受保護人中，年老體衰且無家屬贍養者，即洽請社政機構指定收容於戶籍所在地之救濟院，使其晚年生活獲得妥善照顧，近三年經該會輔導就養者，計二十五人。

(五)急難救助：應受保護人如因家境困難，須經濟方面之濟助時，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除酌情予以濟助外，並洽請當地社政機關予以急難救助方式，給予金錢濟助或以工代賑，有關急難救助方面，該會最近三年來計辦理八一一人次。

三、暫時保護工作方面：

(一)協辦戶口：應受保護人出獄後返回家鄉，必須至當地戶政事務所申報戶籍，自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底止，由當地分會或更生輔導員協助辦理者有一三〇人。

(二)供給車旅膳宿費用：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均與當地監所密切聯繫，於應受保護人出獄時，視其需要分別供給車票，發給旅費、膳宿雜費等，使其迅速返家。自七十三年至七十五年共辦理二、〇二八人次。

(三)護送返家：應受保護之出獄人，如患病症行動不便，經監所聯繫當地分會，即派員僱車予以護

送回家。自七十三年至七十五年，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者計三二人次。

(四)小額貸款：凡具有小本經營能力及經驗，而缺乏資金之應受保護人，得向當地分會提出申請小額貸款，經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及更生輔導員查證屬實簽註意見，核轉本會，即無息貸給款項，以協助其創業謀生。自七十三年至七十五年，共核准貸款七十六人次，貸款金額達五、一一七、〇〇〇元。

上述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自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所用金額共計一千二百四十四萬零三千六百一十六元，保護總人數達七千一百八十一人次。

貳、更生保護之成果

台灣更生保護會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奉准改制為財團法人，負責辦理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其歷年來實施保護之成果，略加分析如下（詳表二—五—三—二）：

一、台灣更生保護會之保護工作，歷年來皆以暫時保護做得最多，自六十五年十一月以來共實施保護計五萬零一百一十人次，佔所有保護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這個比例說明該會在資助保護人膳宿費用、旅費、護送回家等工作，一向不餘遺力。

二、在輔導就學方面：自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五年，共輔導五千九百二十一人，且比例年有增加，由此足以說明，輔導就學已成為台灣更生保護會工作要項之一。

三、輔導就醫、就養及急難救助等間接保護：歷年來輔導比例多在百分之一以下，其中急難救助自民國七十一年以後逐年增加，七十三年有三百六十一人，七十五年略減為二百二十人，此三項保護

表2-5-3-2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成果統計表

起訖年月 保護成果 類別	65年11月 至 66年12月		67年1月 至 67年12月		68年1月 至 68年12月		69年1月 至 69年12月		70年1月 至 70年12月		71年1月 至 71年12月		72年1月 至 72年12月		73年1月 至 73年12月		74年1月 至 74年12月		75年1月 至 75年12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出獄	15,590		16,515		18,473		19,692		21,352		25,819		29,053		31,093		35,526		35,476		
輔導就業	353	5.18	596	7.27	372	6.07	307	6.68	179	3.27	127	2.27	149	2.38	91	3.98	76	3.44	76	59	
輔導就學	197	2.89	433	5.37	374	6.10	411	8.94	729	13.33	643	11.48	1,000	15.98	586	25.62	787	35.61	761	28.35	
輔導就醫	0	0.00	12	0.15	11	0.18	14	0.30	9	0.16	5	0.09	31	0.50	23	1.01	12	0.54	12	0.07	
輔導就業	0	0.00	5	0.06	3	0.05	16	0.35	10	0.18	9	0.16	12	0.19	8	0.35	7	0.32	7	10	
急難救助	15	0.22	39	0.48	30	0.49	31	0.67	38	0.69	109	1.95	290	4.63	361	15.79	230	10.41	230	220	
直接收容	31	0.45	69	0.86	71	1.16	80	1.74	80	1.46	61	1.09	98	1.57	130	5.66	283	12.80	283	507	
資助旅費	6,223	91.26	6,915	85.80	5,266	85.85	3,737	81.31	4,424	80.89	4,549	82.97	4,677	74.75	1,088	47.57	815	36.88	815	1,125	
等暫時保護	91.26		85.80		85.85		81.31		80.89		82.97		74.75		47.57		36.88		36.88		41.92
合計	6,819		8,059		6,127		4,596		5,469		5,603		6,257		2,287		2,210		2,210		2,684
保護人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		100		100
保護金額	423,967		854,604		1,296,866		1,361,862		2,226,874		2,178,500		2,436,378.8		3,358,096		4,123,640		4,921,890		4,921,890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雖然只對特定受保護人提供輔導，惟它對受保護人之適應社會生活，裨益甚大。

四、輔導就業方面：此為間接保護最主要的一項，歷年來共輔導二千二百九十九人次；其中輔導人數自民國七十年以後逐年遞減，七十五年只有五十九人，這種輔導就業比例趨於減少的現象，一方面顯示，輔導出獄人就業工作之不易，另一方面也說明此項輔導工作有待加強。

五、直接保護方面：歷年來直接收容保護共有一千四百一十人，自七十二年以後逐年增加，在七十五年計有五百零七人。

六、就台灣地區的出獄人來看，由六十五年底之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人，逐年增加至七十五年之三萬五千四百七十六人，出獄人數之增加，與人口總數之增加有關；惟更生保護人次，自民國七十二年起有逐年降低的現象，在七十五年則有二千六百八十四人次，顯示更生保護工作仍有待加強。

七、台灣更生保護會自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改制成立以來，所支付的保護金額共有二千三百九十九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元八角。就歷年支付情形來看，其保護金額正逐年快速增加中，七十五年便有四百九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元，此顯示更生保護業務，正在不斷的成長。

就台灣更生保護會七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底，全年各項保護成果而言，以暫時保護之比率最高，有一、一二五人，佔全體百分之四一·九二，其次為輔導就學有七六一人，佔百分之二八·三五，再次為直接收容有五〇七人，佔百分之一八·八九，而急難救助人數有二二〇人次，佔百分之八·二〇。其中暫時保護方式，由於簡便易行，比率較高；輔導就學人數之逐年增加，顯示更生保護會對青少年就學輔導的重視，惟今後仍須加強各項保護工作之推展，並力求改進各項保護方式，俾擴大其績效。

此外，台灣更生保護會依據法務部訂頒「台灣更生保護會設置少年之家實施要點」之規定，於七十二年七月及七十三年八月在彰化田中鎮分別設置少年之家第一家、第二家，並於七十五年六月在桃園市向善街設置少年之家第三家，迄七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計收容少年二十四名，實施以來，成效良好，收容少年無論在品德及學業上均有顯著的進步。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前行政院長任內，曾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聽取前司法行政部部長業務報告後提示：「更生保護，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工作，犯了罪的人，只要能改過遷善，便成爲好人，應予照顧。」現代化的國家，莫不以建立全面的社會福利制度，作爲安定社會最有效的措施。因爲良好的社會福利措施，在積極方面，可以鼓勵人民守法守分，並相互規戒勸勉；在消極方面，可以消弭犯罪於無形，至少可以減少犯罪事件的發生；而更生保護制度乃象徵着刑事政策與社會福利工作的相結合，如何做好這項輔導受保護人的工作，有賴於大家更積極的去推展，使我國更生保護事業更進步、更發展。

